國立政治大學
學生會法規彙編

The Statute Book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NCCU
Student
Congress

第二十五屆第一會期（2024.08.01-2025.01.31）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　編印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法規彙編

廣益學子

游錫堃

敬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法規彙編

善輔諄導

立法院院長 韓國瑜 敬題

編輯例言

一、學生議會前有 24 屆第 2 會期林祐 Amay Cyuxling 議長發行之《法規彙編》，本《彙編》乃循此架構進行法規更新與檢視。

二、本《彙編》作出以下修正：

（一）修正「選舉罷免法」及「會費條例」。

（二）格式修正及勘誤。

三、本《彙編》收錄西元 2025（民 114）年 1 月 31 日前制（訂）定通過並適用之本會法規。因法規時有更迭，嗣後新（修）訂或廢止法規，可參閱學生會粉絲專頁與本會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CCUStudentCongress）及官網法規彙編專區（https://sites.google.com/site/nccusp4u/laws），以確認更新。

四、本《彙編》累積本校無數學生自治參與者之期許，望成為來者在烈陽下的樹蔭、激浪中的扁舟。本會法規或將因時局變遷有陳舊而不堪使用之處，仍有待接棒者開創新路，若有錯漏之處仍恐難免，尚祈各界賢達惠予指正。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

第 25 屆第 1 會期議長　張庭瑜
副議長　蔡時曆
秘書長　石宗霖
副秘書長　邵晏群
黃熙耘
廖晟翔
廖庭萱
及　秘書處全體同仁
謹識

西元 2025（民 114）年 2 月

學生會法規彙編目錄

編輯例言 1

學生會法規彙編目錄 2

壹、學生會基本法規 5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7
113.07.31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新增第 8-1 章章名及第 29-2、29-3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12
113.12.09 第 25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6、7、42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 20
103.10.13 第 15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4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員投票法 23
112.07.19 第 23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25、29 條

貳、學生代表相關法規 27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產生法 29
113.06.03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5、6、8 條，並新增 9-1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產生法（部分條文停止適用） 34
111.08.24 除第 8 條至第 10 條外條文停止適用（依本會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產生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學生代表產生辦法 36
110.10.29 第 22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2、4、5、6、7 條

參、幹事會相關法規 39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幹事會組織法 41
113.07.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全文 25 條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 45
110.11.29 第 22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6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48
113.07.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2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計單位組織法 50
113.07.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全文 13 條

肆、學生議會相關法規..... 53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法 55
113.07.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全文 35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61
111.03.03 第 22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備查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參與校務治理各諮詢委員會組織條例 63
113.07.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 13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 65
113.07.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3、46-1（原 45-1）、46-2（原 45-2）、47、48、49、50、51 條，新增第 49-1、49-2、49-3、49-4、51-1、51-2、56-4、56-5 條，並刪除 51-1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75
113.04.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2、16-1、25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視訊會議及視訊輔助會議實施規則 81
112.07.19 第 23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訂定全文 8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員證書授予辦法 83
111.01.21 第 22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常會備查全文 16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員行為法 85
113.04.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全文 65 條

伍、評議委員會相關法規..... 97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法 99
103.06.11 第 14 屆 2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 22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 101
103.06.11 第 14 屆 2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 30 條

陸、財務相關法規 107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109
113.04.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23、26、27、32、38、56 條，並新增第 25-2、26-1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決算法 116
113.07.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新增第 9-1、9-2、25-1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費條例 121
113.10.14 第 25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1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行政費及對待給付條例 125
113.07.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5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存入保證金條例 126
113.03.26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通過制定全文 13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請款領款辦法 129
113.07.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全文 14 條；並變更為法規命令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幹事會辦公室及財產使用辦法 131
113.07.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備查修正名稱及全文 9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辦公室暨會產使用辦法 132
111.04.26 第 23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備查修正全文 12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獎補助會員校務及會務研究條例 134
112.11.28 第 24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18 條

柒、對外關係相關法規 137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對外關係法 139
113.07.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24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二零二四年聯合舞會合作協議施行條例 143
113.04.23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通過制定全文 7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言論自由廣場管理辦法 144
113.06.03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臨時會備查修正全文 12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臺灣學生聯合會組織章程施行法 145
111.07.19 第 23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6 條

壹、學生會基本法規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學 生 會 組 織 章 程

97.06.02 第 09 屆第 1 次常會通過修正
99.05.17 第 10 屆第 11 次常會通過修正
101.03.29 第 12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3、5、6、8、15、17、20、21、22、23、25、26 及第 7、8、9 章，並新增 20-1、28-1、28-2、28-3 及 29-1 條
105.11.08 第 17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20 條
113.01.31 第 24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9、20、21 條
113.07.31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新增第 8-1 章章名及第 29-2、29-3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名稱） 本會全名為「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 NCCUSA，對外簡稱「政大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地位）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四條（宗旨） 本會宗旨為落實學生自治，促進校園民主，爭取學生權利，建立校園整體意識。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資格）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前項之在學學生，應包含大陸學生、國際學生。

第六條（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一、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
三、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四、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五、依法旁聽本會各項會議。
六、不服學校處分者，得聲請由本會代為提起校內學生申訴。

第七條（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議會決議。
二、繳納會費。

第三章 會員投票

第七條之一（地位） 會員投票為本會最高決策機制。由會員投票所作成之決議，僅得透過會員投票否決。

第七條之二（適用範圍） 會員投票係指會員依法行使直接會員權或法定機關，依法規定有提交會員表決之事項所進行之投票。

本法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組織相關法規之創制或複決。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唯投票之提案，不得以預算案、人事案、覆議案為內容。

第七條之三（表決方式） 會員投票案投票表決方式應為相對多數決。表決結果公告確定後，贊成票多於反對票者，該會員投票案即為通過。

第七條之四（執行機關與人員產生） 會員投票之進行，由會員投票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行委員會）辦法之。執行委員會委員由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之五（生效） 會員投票所達成之決議於執行委員會公告後生效，並由相關單位執行。

第七條之六（附則） 會員投票施行程序由會員投票法另訂之。

第四章 會長 副會長

第八條（地位）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對內領導各部部長，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會長、副會長之候選人應聯名登記，並由全體會員選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組織及職權） 會長下設部門，統稱幹事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每屆會長得依其政綱政見，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設政策部門，其存續期間同會長任期。

幹事會各部門置主管一人，並得置副主管二人。但經學生議會同意，得以會長任期內為限再增置副主管，其程序及員額限制以法律定之。

各部門主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第十條（職責） 正、副會長及幹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於每學期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第十條之一（職責） 遇校園內外重大議題，本會會長應發表聲明、製作問卷或舉辦公聽會及其餘適宜之處置。

議會應於前項措施施行後十日內追認之。如議會不同意時，該措施應立即停止。

第十一條（職權代理） 會長在任期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序由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代理會長職權。

第十二條（出缺時之處理） 一、會長出缺時，由內務副會長代理至任期結束。

二、若內務副會長亦出缺時：

（一）任期尚餘一半以上，應於二周內公告辦理補選。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二）任期剩餘不到一半，由外務副會長代理會長職權，直至任期結束。

三、僅內務副會長出缺時，由會長於二周內補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三條（因故未能產生之處理）　會長副會長因故未能產生時，則應辦理補選直至選出為止。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十四條（地位）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立法機構。

第十五條（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及任期）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票選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為當然學生議員。

二、其餘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以學院為選舉區域依人數比例選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學生議員之去職，得另以法律訂之。

第十六條（學生議會職權）　學生議會有下列各項職權：

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規則。

二、同意各部部長、學生議會秘書長及評議委員之任命。

三、要求正、副會長及幹事會列席報告及接受質詢。

四、議決幹事會、議會秘書處及各委員會所提出之預、決算案。但不得為增列預算之決議。

五、得提出彈劾案、糾正案、糾舉案，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六、有審計權、調閱權、聽證權，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七、遇校園內外重大議題，得提案製作問卷、發起會員投票、舉辦公聽會或令幹事會發表聲明及其餘適宜之措施。

八、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

第十七條（正副議長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其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

議長、副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由學生議員互選一人代行之。

第十八條（秘書處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秘書長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學生議會行政工作。

第十九條（委員會）　學生議會得下設各委員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會議）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種類，其召開應以法律定之：

一、大會（常會）：每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學期上課日結束止至少召開三次，於開會前二週公告周知。但每次會議安排以平均分配於各月為原則，間隔不得長於學期週數三分之二，且不得將每一學期應召開之次數集中於學期週數二分之一內開畢。

二、大會（臨時會）：得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連署提請議長召開等，並應於開會前一週公告周知。

三、委員會會議。

四、預備會議：選舉議長、副議長、分配委員會並選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

前項各款會議之程序，除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或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之討論或報告外，應全程錄音、開放本校學生自由旁聽，並得錄影或辦理網路直播。

影音檔會後應做為會議紀錄之附件，公告於學生會相關網頁；其品質標準、許可使用之設備及媒介、經費編列之保障，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校內各級會議） 學生議員參與本校各級會議，應參考本校相關規定，另以法律訂之。

第二十一條（開會額數） 學生議會大會須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額數之扣除，得參考內政部會議規範，另以法律或議事規則訂之。

第二十二條（學生議會職權限制） 每屆學生議會任期開始之前，應由前一任議長、副議長或秘書處召開預備會議，由全體議員選舉議長、副議長及分配委員會。

議長、副議長選舉，應以秘密投票行之。

預備會議不得處理第一項明訂以外之事務。

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外部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二十三條（學生議員職權限制） 學生議員之職權限制如下：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部門、評議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學生議員參與辦理本會選舉、罷免事務，另以法律訂之。

第二十四條（覆議權）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於決議後十日內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覆議。

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原案，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第六章 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地位、組成） 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席、一人為副主席，其組織、職掌另以法律訂之。

第二十六條（產生辦法任期） 評議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其餘評議委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其任期至會員資格消失為止，辭職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職權） 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統一解釋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法規之疑義。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之權利義務發生爭端之事件。

以上釋疑或仲裁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結果須以文書方式佈達內容，不同意見者需發佈不同意見書。

第二十八條（限制）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

第七章 選舉及罷免

第二十八條之一（選舉罷免法規） 本會各項選舉及罷免事項，應制定法律規範之。

第二十八條之二 幹事會應下設選舉罷免執行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訂之。

第二十八條之三 研究生參與本會選舉，應另以法律保障。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全體會員繳交之會費。

二、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四、舉辦活動的結餘。

五、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六、前五款的孳息。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會對於校內社團之補助，得另以法律訂之。

第八章之一 對外關係

第二十九條之二 本會對外關係之事項，應以法律制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三 本會不得為組織團體之會（社）員或會（社）員代表；須由本會推選（派）會員為其會（社）員或會（社）員代表，以表徵本會加入之組織團體，亦同。但依本會法律規定，並經學生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經會員投票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條（章程修正案） 本組織章程修正案之提出需全體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修正案提出後，議長應召開學生議會，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聽證會） 本會各項會議遇重大議題時，得舉辦聽證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會議準則）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

第三十三條（施行程序日期） 本組織章程及其施行程序、日期經本會最高立法機構決議通過再經全體會員複決後，得刊於學生手冊並公佈施行之。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學 生 會 選 舉 罷 免 法

（完整沿革請見文末）
113.07.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全文 52 條
113.12.09 第 25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6、7、42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法依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制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所定之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之。
本法所定之金額，以國幣元計算。

第二章　選舉罷免執行機關

第　三　條　本會由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秉中立公平立場辦理選舉、罷免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四　條　學生議會對選委會之公告及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者，得經學生議員提案，由學生議會大會參與表決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章　選舉

第　五　條　本會會員皆有本法所定選舉之選舉權。但研究生學會總幹事選舉，僅碩、博士班之會員有選舉權。

第　六　條　本會會員得登記為會長副會長及經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以下簡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候選人。但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競選。
碩、博士班之會員，得登記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候選人。
本會會員得登記為所屬學院選舉區之學生議員候選人。但當學期經本校核定於次一學年轉出原學院選舉區，並轉入新學院選舉區者，當學期應登記為轉入選舉區之學生議員候選人。
選委會選舉委員及選務人員，不得登記為前三項候選人；於第一次選舉公告發布後去職者，於該次選舉及其重新選舉，及同一學期辦理之補選亦同。

第　七　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款表件：
一、候選人登記表，格式由選委會定之。
二、刊登於選舉公告之政見，格式由選委會定之。
三、候選人保證金。
四、本人之本校在學證明。
五、其他選委會規定應交付之資料。
前項第一款表件不合規定者，視為未登記；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表件不合規定者，得於登記截止後選委會公告期間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登記；前項第四款之在學證明，依本校教務處公告認定之相關文件為準。

登記期間截止後，選委會應拒絕登記之申請。

第八條 前條候選人登記表，應准許候選人登記其常用姓名，與其學籍姓名並列刊載於選舉公告。

第九條 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不得請求撤回登記。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以全校為選舉區。

學生議員選舉，選舉區以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所列學院劃分之;學籍非屬表列任一學院之會員,劃分為無所屬學院選舉區。

第十一條 學生議員選舉區，選舉人在一千人以下者，應選四人；超過一千人之部分，每滿五百人增選一人，未滿五百人之餘數達三百人以上時再增選一人。

各選舉區學生議員每學期應改選二分之一名額；如該學年各選舉區之應選學生議員總人數為奇數時，則該學年第一學期之應選人數應較第二學期少一人。

各選舉區學生議員當學期未選滿時，其剩餘名額不得留用至次一學期。

第一項人數，以每學年第一學期本校教務處公告之註冊人數為基準。

第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連選得連任一次。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學生議員，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選舉，候選人數僅一人（組）時，應以同意、不同意為選項選舉之，以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為當選。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候選人得票數未達六十票者，不得當選。

學生議員選舉當選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

一、應選人數多於一人時，碩、博士班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一人；碩、博士班候選人多於一人時，以得票較多者優先分配當選。但碩士在職專班候選人不予優先分配；補選時，或無碩、博士班會員參選時，不在此限。

二、各該選舉區該次選舉當選人數，不得多於該選舉區全部有效票數除以基數之商數。

三、候選人得票數未達基數二分之一者，不得當選；優先分配當選名額亦同。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基數，為該次選舉該選舉區選舉人總額乘以百分之一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之數；其選舉人總額，以當學期本校教務處公告之註冊人數為準。但基數低於八票時，以八票計；高於四十票時，以四十票計。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學生議員當選人，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經查證於該次選舉未具候選人資格、當選無效、廢止當選資格、辭職或罷免致出缺者，除已當選或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其缺額由該次選舉落選人依序遞補，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選委會知悉第一項遞補事由後，應於十日內公告遞補名單。

得遞補之落選人，須無前條不得當選之事由。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無人遞補時，依本會法律產生之；學生議員無人得遞補時，視同缺額。

學生議員其所遺任期不足七個月時，不予遞補。

若無落選人得遞補時，選委會得併同補選補其缺額。

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當選後就任前喪失會員身分者，廢止其當選資格。

學生議員當選後就任前喪失會員身分，或經本校核定轉出所登記之學院選舉區、撤銷或廢止轉入所登記之學院選舉區者，廢止其當選資格。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學生議員之選舉，應於辦理選舉之當學期上課結束日二週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新選舉、重行投票及補選之投票日期，不在此限。

選舉日程，及選舉公告之發布日期，除有特殊規定外，由選委會訂定之。

第十七條　選委會應發布第一次選舉公告，其內容包含下列各款：

一、投票日期。

二、選舉人及其總額。

三、應選名額；有優先當選名額者，其名額。

四、候選人登記期間、補正期間、應繳交之資料及費用。

五、候選人之競選規範。

六、適用之法規及決議。

七、選委會委員名單。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四款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七日，補正期間不得少於一日或多於五日，合計不得少於十二日。

第十八條　選委會應發布第二次選舉公告，其內容包含下列各款：

一、投、開票之方式、期間及地點。

二、候選人之個人經歷及政見。

三、候選人之競選規範。

四、選委會辦理之競選活動資訊。

五、適用之法規及決議。

六、選委會委員名單。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一款投票期間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小時。

第十九條　選委會應於投票截止後五日內、完成開票後一日內發布第三次選舉公告，其內容包含下列各款：

一、投票結果及候選人得票數。

二、當選結果。

三、候選人保證金發還資訊。

四、適用之法規及決議。

五、選委會委員名單。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前三條選舉公告事項變更時，選委會應即公告變更之事項及理由。

第二十一條 選舉及補選當選人名單均公告後，選委會應於十四日內，依本會存入保證金條例規定為發還候選人保證金之公告。

第二十二條 以宣傳品、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候選人競選內容者，均應署名，其署名應能辨認發行者。

第二十三條 選委會得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及其他競選活動，由各候選人自由參加。

第二十四條 本會所有選舉之候選人，不得收受捐贈。

第二十五條 本會各種選舉之競選經費，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會長選舉，每一組候選人不得超過二萬元。

二、學生議員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每一候選人不得超過二千元。

候選人於第三次選舉公告發布後七日內，主動彙整競選經費收支清單，提供選委會備查。

選委會得於第三次選舉公告發布後十四日內，決議查核競選經費收支清單及原始收支憑證，受查核之候選人不得拒絕提供。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依選舉公告，憑識別本人之密鑰或證明會員身分之證件、憑證領取選票；選舉人領票後，應予註記。

選委會應製備選舉人名冊，紀錄並證明選票之領取。

第二十七條 投、開票區所之劃分，經選委會決議後刊載於選舉公告。

設實體投票所者，選委會應提出實施計畫，於投票開始前六十日，經學生議會大會參與表決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實施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舉票。

二、不圈選完全空白。

三、單記投票，圈選數超過一人（組）；連記投票，圈選數超過最高連記數；以同意、不同意為選項之投票，圈選數超過一選項。

四、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組、選項）。

五、圈選後加以塗改。

六、加入任何文字、符號或印記。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組、選項）。

八、破損致不完整。

九、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十、選舉票設有無效票欄位時，圈選於該欄位。

無效票認定有疑義時，由選委會當場決議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所定各選舉，按候選人有效得票數，依其名額，由高至低依序當選；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但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會長副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各選舉區學生議員當選不足應選名額時，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訂定補選日程並發布補

選選舉公告，以補足缺額。

前項補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訂定選舉、補選、重新選舉及重行投票日程，有足致本會不能正常運作之窒礙難行情事，得由選委會提議不適用本法有關日程之限制，其日程經學生議會大會決議後實施之。

前項窒礙難行情事可歸責於選委會者，應受糾正；其委員應受糾舉、彈劾。

第四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學生議員，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本會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當選人就職未滿二個月者，不得提議及連署罷免。

第三十三條　罷免案之提議，應檢附連署書，其格式由選委會訂定之，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連署書應載明被罷免人及提案會員姓名、擬提案罷免之文字，並由連署人本人親自簽章。

連署應附具連署人本人之本校在學證明，並具備學號、姓名、所屬系所、學制、年級及製發學年期、日期。

前項在學證明製發日期，為連署人連署之日。

連署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選委會應予剔除：

一、連署書未經連署人本人簽章。

二、連署人在學證明不符第三項規定，或其連署之日非法定連署期間內。

三、連署書及其他有關連署之任何書件表單，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連署後喪失會員身分者，其連署書不予剔除。

選委會查對連署人數後，應於收受罷免案十四日內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

第三十四條　罷免案之提議，應檢附罷免理由書。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除有特殊規定外，選委會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並命被罷免人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未於期限提出者，不予公告。

罷免理由書及被罷免人答辯書內容格式，由選委會訂定之，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格式不合者，其不合部分不予公告。

第三十五條　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限截止後七日內，發布罷免投票公告，其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被罷免人答辯書。

四、適用之法規及決議。

五、選委會委員名單。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罷免投票，應於罷免投票公告發布後十五日後、三十日內舉行。

第三十六條 罷免案，應由提案會員一人領銜，取得至少下列各款人數之連署後，向選委會提出：

一、會長或副會長：二百人。

二、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碩、博士班會員三十人。

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六十人。

四、學生議員：第十三條所定基數。

第三十七條 會長或副會長之罷免案，得由學生議員總數四分之一及十人以上，檢附罷免理由書向學生議會大會提出，不受前條限制。

前項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全體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前項罷免案以學生議會為領銜提案人，於宣告成立後十日內，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送交選委會。

研究生學會總幹事之罷免案，得比照前三項規定提出。

第三十八條 會長或副會長之罷免案，得同案提出或分別提出，其效力不及於未被提出者。但同一領銜人同時對會長、副會長分別提出罷免案者，視為同案提出。

依前項規定同案提出罷免者，應將會長、副會長聯名同列於罷免票。

選委會對第一項同案或視為同案提出之罷免案為成立之宣告時，應就其餘已提議而尚未投票之會長或副會長罷免案為不成立之宣告。

第三十九條 學生議員受懲戒，經學生議會依法律交付罷免成立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條 罷免票應以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為選項圈選之。

第四十一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數，應達下列各款規定之人數：

一、會長或副會長罷免案：全體會員總額百分之七。

二、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罷免案：本校碩、博士班之系（所、組、學程）總數乘以二後所得之數。

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罷免案：一百二十人。

四、學生議員罷免案，第十三條所定基數乘以二後所得之數。

罷免投票未符合前項規定時，罷免案視為不成立。

第四十二條 罷免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為通過：

一、投票人數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二、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

三、有效同意票數達前條第一項各款人數二分之一。

罷免案無不成立之情事，且未符合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罷免案為否決；並在該被罷免人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四十三條 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投票截止後五日內、完成開票後一日內發布罷免結果公告，其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投票結果及罷免案得票數。

二、罷免結果。

三、適用之法規及決議。

四、選委會委員名單。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者自罷免結果公告發布日次日起解除職務。

第四十四條　本章未規定者，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領銜提案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以任何方式要求或接受賄賂。

二、對其他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領銜提案及連署人，實行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行為，或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三、違反選委會公告之要求或禁止事項。

第四十六條　選舉罷免事項之處分，選委會應於接獲申訴或檢舉之日起七日內決議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選委會得以下列方式擇一或合併處分。但僅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者，限以第一款處分之：

一、沒收其候選人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二、撤銷候選人資格。

三、當選無效或罷免結果無效。

第四十八條　候選人受撤銷候選人資格或當選無效之處分而已就職者，應即免職。

被罷免人已解除職務，而罷免結果無效者，應即回復原職。

第四十九條　全體候選人及因故繳納候選人保證金而未完成登記之會員，其繳納之候選人保證金除受全部沒收處分者外，於選舉結果公告後均具申請領回之資格。

候選人保證金之收取、發還、沒收及保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本會存入保證金條例之規定。

第五十條　被處分人對於選委會之處分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向評議委員會聲請仲裁。

第五十一條　選委會辦理選舉或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者，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領銜提案人，得依法向評議委員會聲請仲裁。

前項仲裁，經評議委員會決定選舉或罷免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

第五十二條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佈日之下次選舉施行；當學期已無選舉時，自次一學期開始日起施行。但重新選舉、重行投票，及同一學期辦理之補選，仍適用原選舉時之法律。

每次選舉及罷免適用之本法條文，應列入選舉或罷免公告。

（完整沿革）

094.05.16 第 5 屆第 4 次臨時會通過
094.09.19 第 6 屆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
095.03.06 第 6 屆第 7 次常會通過修正
095.04.24 第 6 屆第 5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
096.03.05 第 7 屆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
096.06.04 第 8 屆預備會議通過修正
099.03.01 第 10 屆第 7 次常會通過修正
099.03.29 第 10 屆第 7 次常會通過修正
099.09.27 第 11 屆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
100.05.06 第 11 屆第 9 次常會通過修正
100.10.26 第 12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
101.03.29 第 12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1、3、4、5、6、7、8、12、13、15、16、17、37、40 條，並刪除 3-1、3-2、3-3 條
101.10.25 第 13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9、10、12、14 條
101.11.14 第 13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9、10 條，並新增第 15-2 條
102.01.04 第 13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3、15、16、17、22-2、27、28、31、32、33、34、39 條，並新增第 13-1、26-3、27-1、27-2、27-3 條
102.03.28 第 13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3-1、14 條，並新增第 28-1
102.10.21 第 14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1 條，並刪除第 26-2 條
104.01.05 第 15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0 條
104.05.29 第 15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3-1、28、29、31、33、36 條
104.06.17 第 15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2、37、38、39、40 條
105.01.11 第 16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4、26-3 條
106.03.15 第 17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1、15、21、23、24 條，新增 20-1、36-1 條，並刪除第 20 條、22-1 條
107.04.30 第 1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3-1 條
108.12.30 第 2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5-1、15-2 條
109.11.20 第 2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1 條
110.05.25 第 2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2、13、15 條
111.07.30 第 22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2、13、16 條
112.01.30 第 23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5、26-1、40 條
112.04.26 第 23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1、16 條，並新增第 18-1 條
112.07.19 第 23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38 條，並新增第 18-2 條
113.01.26 第 24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40 條
113.03.26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16、18-2、38 條，並新增第 11-1、38-1 條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學 生 會 法 規 標 準 法

90.06.04 第 1 屆第 2 學期第 4 次常會通過
103.10.13 第 15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4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學生會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組織章程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法規者，謂法律與命令也。

第　二　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第　三　條　各單位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須知或要點。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第　四　條　法律應經學生議會通過，並送達會長公布。會長於送達後十日內未公布，則視同已生效。

第　五　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組織章程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會員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學生會各單位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　六　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　七　條　各單位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學生議會審查。

第　八　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或橫行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

項不冠數字，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第　九　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　十　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法律不得牴觸組織章程，命令不得牴觸組織章程或法律，下級單位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單位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十二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其他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三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其他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其他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十六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七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八條 各單位受理會員聲請權利義務相關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九條 法規因學生會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規定之主管單位或執行單位已裁併或變更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單位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二十二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學生議會通過，會長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單位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三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單位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單位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

學生議會審議，並列為優先審查議案。但其期限在寒暑假期間屆滿者，應於寒暑假開始一個月前送學生議會審議。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單位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單位發布之。

第二十五條　命令之原發布單位或主管單位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單位或其上級單位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學 生 會 會 員 投 票 法

106.12.28 第 1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 31 條
112.07.19 第 23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25、29 條

第一章　立法依據與精神

第　一　條（立法依據）　本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之六訂定之。

第　二　條（立法精神）　本法之立法精神乃為實踐本會會員之創制、複決二項權利。

第二章　執行機關

第　三　條（會員投票執行委員會）　會員投票之進行由會員投票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行委員會）辦理之。

第　四　條（職權）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為辦理會員投票有關事務暨其制度之改革建議、相關事務研究，並有審查創制提案之權力，惟以本法之第三章之規範事項為審查標準。

第　五　條（組成）　執行委員會之組成及分工適用本會之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執行委員由選委會委員兼任之。

第三章　會員投票事項

第　六　條（會員提案）　本會會員六十人以上得對本會事務依法提案制定、廢止、終止、修正法律或政策。前項提案之成立應經連署，使連署人數達兩百人以上。

第　七　條（議會提案）　經五分之一議員連署，得提出法案或政策之會員投票案。此案應經學生議員總額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　八　條（幹事會提案）　學生會長得提出法案或政策之會員投票案，需經議會同意後，始得交付會員投票。

第　九　條（例外事項）　投票之提案不得以預算案、人事案、覆議案為內容。

第　十　條（提案書申請）　會員投票提案人應提出會員投票申請書向執行委員會申請登記。前項申請書應記載提案人基本資料及會員投票案全文。

第十一條（提案處理程序）　執行委員會收到會員投票申請書時，應於七日內編定並通知當事人。執行委員會收到前項之申請書，若認為不符法令時，應於七日內予以駁回。

提案人得於駁回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執行委員會提起訴願，執行委員會應於七日內做成決定。提案人不服訴願之決定者，得於執行

委員會公布決議起之七日內向評議委員會提起仲裁。

第十二條（連署）　會員投票案提案確立後，執行委員會即應公告受理連署。

第十三條（連署書格式）　連署書應具備以下內容：

一、最前端載明「警告」乙個，內容如下：凡簽署本連署書之會員不用真實姓名，重複簽署或為不實陳述或記載者，應受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處分。

二、提案人姓名、學號。

三、會員投票案全文、說明、議題。

四、連署人之簽署、簽署日期、學號。

第十四條（連署時限）　提案人應於執行委員會公告受理後十五日內完成連署。

第十五條（撤回連署之限制）　連署書經執行委員會審核完畢後，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第十六條（連署書送審）　連署書完成後，提案人應將連署書送至執行委員會審核。

第十七條（連署書審核原則）　執行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審核連署書：

一、未依本法規定為簽署者，無效。

二、不具會員資格而為簽署者，應予剔除。

三、虛偽捏造簽署者，應予剔除。

四、於執行委員會審核前，聲明撤銷連署者，應予剔除。

第十八條（連署未審核通過之處理）　執行委員會審核連署書後，如連署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者，應即通知提案人補正。提案人收到通知後，應於五日內向執行委員會補正，或於五日內提出訴願。

對於前項之行政救濟程序，準用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行政救濟進行中，補正期間之時效不因而中斷。執行委員會收到補正之連署書後，應於五日內再行審核完畢，若連署人仍不符法定人數時，應即通知提案人該會員投票案不成立，提案人得依第十條之途徑提起行政救濟。

第十九條（連署書審核通過之處理）　連署書經審核後，若已達法定人數，會員投票案即成立，執行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並公告之。

第二十條（投票時間）　會員投票案成立之後，執行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交付會員表決之，必要時得與定期之選舉合併辦理。

第二十一條（公報與贊成反對意見書）　會員投票案成立後七日內，會員三人以上或社團得提出贊成或反對意見書，向執行委員會登記，該意見書限一千五百字內並須載明提出人姓名、系級、學號、通訊方式、或社團名稱。

辯論公報之贊成反對意見書以各十件為限，如提出件數超過時，由執行委員會依刊登各類之意見為原則決定之。

執行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十日前公布會員投票公報，其內容應包含：

一、會員投票編號、題目、內容。

二、贊成意見書與反對意見書全文、提出人或社團。

三、投票時間。

第二十二條（辯論活動） 執行委員會應協助提案人進行辯論活動。

第二十三條（法案政策於複決程序不得執行之限制） 大會通過之法案、政策，依第七條之規定送交執行委員會進行複決時，執行委員會即應通知相關單位，複決程序結束前，該法案、政策不生效力，不得執行。

第二十四條（表決票） 會員投票案表決票上應刊載會員投票案之編號、題目，及贊成、反對選項。

第四章　會員投票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結果公布及通過條件） 會員投票案經投票表決後，執行委員會應即公告表決結果，贊成票多於反對票，該會員投票案即為通過。

會員投票案，投票人數應達本會會員人數百分之七，方為有效。

第二十六條（複數案件通過之衝突處理） 同一次投票所通過之二種以上會員投票案，若有互相牴觸或衝突時，以獲得較高贊成票之案為準。

第二十七條（政策通過之強制執行） 經會員投票表決通過之政策，執行委員會應即送交本會幹事會執行，不得違背，並知會議會。

第二十八條（通過案件之修正與廢止） 經會員投票表決通過之案，非經創制、複決程序，不得於兩年內廢止、修正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違反本法之處分） 關於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下列方式處分之：

一、會員投票案成立無效。

二、會員投票案通過無效。

三、送交執行委員會議處。

第三十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另訂，並送學生議會備查。

第六章　施行日期

第 三 十 一 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實行，修正時亦同，並於每次會員投票公報上公告之。
（施行日期）

貳、學生代表相關法規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產生法

111.08.24 第 23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通過制定全文 28 條
112.07.19 第 23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9 條
113.06.03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5、6、8 條，並新增 9-1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貫徹大學法及本會組織章程，保障會員參與校務治理，實踐校園民主，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以下簡稱學生代表），稱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本會會員：

一、經選舉產生，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會議。

二、依本校法令或決議，由學生會、研究生學會或學生議會選舉、推薦（派）或由其成員出席之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為列席者，準用本法規定。

第二章　學生代表之產生

第　三　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其選舉依本會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學生代表及其候選名單，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相推選產生；遇缺額時亦同。

第　四　條　行政會議學生代表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學生會代表：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

二、研究生學會代表：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

第　五　條　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學生會代表：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有關會議規章規定。

二、研究生學會代表：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有關會議規章規定。

三、各學院學生代表：各學院學生議員分別互相推選產生；遇缺額而由該學院學生議員擔任時亦同。

第　六　條　學務會議學生代表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學生會代表：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有關會議規章規定。

二、研究生學會代表：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有關會議規章規定。

三、研究生代表：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有關會議規章規定。

四、各學院學生代表：各學院學生議員分別互相推選產生；遇缺額而由該學院學生議員擔任時亦同。

第　七　條　總務會議學生代表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學生會代表：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有關會議規章規定。

二、研究生學會代表：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有關會議規章規定。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總務委員會互選產生；遇缺額時亦同。

第　八　條　各學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除另有規定外，由各學院學生議員分別互相推選產生。但未能由學生議員擔任而遇缺額時，該學院學生議員得推選具下列資格之人選，報請學生議會備查：

一、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且具該學院學生身分者。

二、該學院及所屬各學系（所、學程）之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或代表人。

三、該學院及所屬各學系（所、學程）之學生代表。

四、其他屬該學院之適當人選。

該學院無學生議員時，由學生議會議長推薦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人選，經學生議會大會決議後為學生代表。

各學院下設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適用本條規定。

本法所定之各學院學生代表，遇未能由學生議員擔任而缺額時，比照本條規定推選之。

第　九　條　下列學生代表以本法所定之選舉方式產生：

一、（校）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二、通識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研究生代表、大學部學生代表（含候補代表）。

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含候補代表）。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會代表、研究生學會代表。

六、學生宿舍獎懲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會代表。

七、學校衛生委員會學生代表。

八、學生身心健康暨輔導工作諮詢委員會學生代表。

九、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學生會代表、研究生學會代表。

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

十一、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學生代表。

十二、校評鑑委員會學生代表。

十三、圖書館委員會學生會代表、研究生學會代表。

十四、體育室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十五、國家語言課程補助審查委員會學生代表。

十六、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學生代表。

十七、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學生代表。

十八、其他依本校法令明文規定或決議由學生會、研究生學會選舉、推薦（派），或未指明選舉、推薦（派）單位之學生代表。

第九條之一　前條各款學生代表，因首次組成會議或其他可歸責於本校之特殊原因，致起聘日先於次一學年（期）起始日，而聘期止日者為次一學年（期）結束日者，自起聘日起至次一學年（期）起始日前一日止，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總幹事代理，其餘學生代表由本會會長代理，不適用本法所定之選舉方式產生。

前項情形，自次一學年（期）起始日起之學生代表，應依本法所定之選舉方式產生，由次一學年（期）之選舉人選舉之。

第　十　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校長續任委員會學生代表、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學生代表，及其行使同意權學生代表，其產生另以本會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依本校法令明文規定或決議逕由本會特定職務或特定會員擔任之學生代表，其名單及其應聘之會議應送學生議會大會備查。

第十二條　依本校法令明文規定或決議由學生議會推選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員互相推選產生。

第十三條　學生代表如遇缺額，除另有規定外，以本法所定之選舉方式產生。

第十四條　本會及學生代表應積極爭取在本校各級會議設（增）置經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第三章　學生代表之選舉

第十五條　學生代表之選舉，以會議並採投票方式為之，其會議稱為學生代表選舉會議，並以實體辦理為原則；並應於召開日七日前發送開會通知。

第一項選舉，得由召集權人提議、學生代表選舉人同意，採視訊會議辦理。

第一項選舉，因故不能於聘任學生代表之會議下次開會日前或其業務權責單位通知期限前以第一項會議方式辦理時，得由召集權人提議、學生代表選舉人同意，改採會議外電子投票進行。

學生代表分有特定資格，且應聘人數為定數者，應按其資格分別選舉。

多種學生代表選舉，得於同一次學生代表選舉會議合併辦理。

學生代表選舉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選舉人出席，始得開會。

學生代表選舉會議應全程錄音、開放本校學生自由旁聽，並得錄影或辦理網路直播，其辦法準用學生議會之有關規定。

第十六條　學生代表選舉會議，以學生代表起聘日在任之學生議會議長為召集權人。

召集權人為學生代表選舉會議之主席，應本於公平中立原則主持會議。

主席為學生代表候選人時，應就該選舉予以迴避，暫離主席之位並指定一人暫代之。

第十七條　學生代表選舉人，為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本會學生議員。

學生代表起聘日在任之前項選舉人，有該聘期學生代表之選舉權。

第十八條　會員符合學生代表聘任資格者，得於徵求候選人之期間內向召集權人登記為學生代表候選人。但學生代表選舉會議宣布開會，登記人數仍不足應選人數時，得由出席學生代表選舉人提名會員為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登記時，候選人應檢具候選人登記表；選舉人提名時，由選舉人檢具之。

前項登記表，得於學生代表選舉會議前完成補正；不合規定之部分、逾期之補正，不予刊登或公告。

第一項徵求期間，以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為限。

登記為候選人，以具該會議審議領域知能為原則。

第十九條　學生代表選舉人投票前，候選人應在學生代表選舉會議，或辦理其會議或

投票之平台、社群，接受學生代表選舉人及候選人間之提問及交流，並由召集權人主持之。

第二十條 學生代表之選舉，採全額連記投票法，候選人按得票數高低當選；票數相同時，順序以抽籤定之。

候選人得票數未達全體學生代表選舉人五分之一以上時，不得當選。

同一會員不得當選為同一聘期之同一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設有特定資格最低應聘人數且無定數者，由該特定資格在最低應聘人數內優先分配當選。

候選人人數未超過學生代表應聘人數時，選舉人就同意及不同意分別投票，候選人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為當選。

第一項選舉採會議外電子投票時，投票時間以六小時以上，四十八小時以下為限。

學生代表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再行投票。

多種學生代表選舉於同一次學生代表選舉會議合併辦理時，經出席學生代表選舉人過半數同意，得於全體候選人均完成提問及交流後合併辦理投票，並得採會議外電子投票進行。

第二十一條 學生代表選舉會議結果遇有缺額時，應於七日後、十五日內再行召開會議補選，並得由召集權人提議、學生代表選舉人同意，採視訊會議或會議外電子投票方式辦理；補選時遇有缺額亦同。但聘任學生代表之會議下次開會日前七日或其業務權責單位通知期限前七日，未能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時，得由學生議會議長推薦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議員，或其他適當人選，經學生議會決議後為學生代表。

第二十二條 學生代表選舉會議召集權人，應於知悉應辦理學生代表選舉起三日內發布學生代表選舉登記公告。但自每學期開始日或定期起聘之學生代表，且無不可歸責於學生議會之因素時，應於聘期開始日三十日以前發布之。

前項公告，應有下列各款內容：

一、聘任學生代表之會議名稱。

二、起聘日及任期。

三、特定資格。

四、徵求候選人之期間。

五、學生代表選舉會議召開及投票辦理之日期。

六、召集權人。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學生代表選舉會議召集權人，應於徵求候選人之期間截止後，將學生代表候選人名單向全體會員公告，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分送全體學生代表選舉人。

第二十四條 學生代表選舉會議召集權人，應於投票結束後三日內發布學生代表選舉結果公告。

前項公告，應有下列各款內容：

一、候選人得票數。

二、當選結果。

三、召集權人。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學生代表產生後，由召集權人向業務權責單位或輔導單位提報其名單，並副知全體學生代表選舉人。

第二十六條 學生代表選舉之經費，由學生議會秘書處編列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經學生議會大會通過後實施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聘之學生代表，其選舉應於本校一百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辦理完畢，其徵求候選人之期間、學生代表選舉會議召開日、選舉公告之發布日，經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會同召集權人協議後訂定之，本法有關之規定不適用。

本會學生代表產生法除第八條至第十條外，自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停止適用。

本會學生代表產生法第八條至第十條，適用至本會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行為法公布日止。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產生法（部分條文停止適用）

099.03.08 第 10 屆第 7 次常會通過修正
102.09.06 第 14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7 條
107.04.30 第 1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新增第 3 條，並修正第 4、5、6、7、8、9、10、11 條
107.06.29 第 1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5 條
107.10.31 第 1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新增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
108.05.06 第 1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7-1、7-2 條，並新增第 7-3 條
109.12.22 第 2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7-1 條，並刪除第 7-2、7-3 條
111.03.29 第 22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7 條
111.08.24 除第 8 條至第 10 條外條文停止適用（依本會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產生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

第一條（立法宗旨）　為貫徹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制定此法。

第二條（學生會代表）　學生會會長為本會之當然代表。若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皆因故出缺，則由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推選適當人選代表之。

第三條（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本會組織章程法由全體會員直選產生之，如遇缺額則由議會推選適當人選。

第四條（教務會議學生代表）　議會應依本法推派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如遇缺額則由議會推選適當人選。

第五條（學務會議學生代表）　議會應依本法推派學務會議學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如遇缺額則由議會推選適當人選。

第六條（總務會議學生代表）　議會應依本法推派總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

第七條（院務會議學生代表）　各學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依各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程辦理之，如遇缺額時，該院之學生議員得推選具下列資格之人選，報學生議會備查：

一、本會會長（副會長）或研學會總幹事（副總幹事）。

二、各系（所、學程）之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或其代表人。

三、各系（所、學程）之學生代表。

四、其他適當人選。

該院無學生議員時，議長應提名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人選，經大會決議後始推任。

第七條之一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學生宿舍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或其他依法令或會議決定應由學生會推派之學生代表，應由本會會長提名，並送名單至議會大會同意後，始得向主管單位通報提名人選。

前項提及之議會同意，應以召開常會或臨時會審議為主。惟若無法於推薦時限前召開會議，得由議長經議會同意後，改採通訊會議或線上匿名投票進行。

第一項之學生代表，若未能於該會議第一次開會八日前（不含會議當日）產生適當人選，則由議會就本會會長、研學會總幹事、議會內部成員，或其他符合資格者推選產生。

第八條（學生代表之義務）

依本法產生之學生代表，應恪守本會法規、遵從本會決議並秉持公平正義原則代表學生，並於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公布會議內容。

前項學生代表，無故缺席或未指定職務代理人出席各會議，由紀律委員會議處之。

第九條（議員對校園內外議題之處置）

遇校園內外重大議題，得提案、製作問卷、發起會員投票、舉辦公聽會或令幹事會發表聲明及其餘適宜之措施。

第十條（幹事會對校園內外議題之處置）

遇校園內外重大議題，本會會長得發表聲明、製作問卷或舉辦公聽會及其餘適宜之處置。

議會應於前項措施施行後十日內追認之。如議會不同意時，該措施應立即停止。

第十一條（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學生代表產生辦法

107.12.28 第 1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全文 9 條
110.10.29 第 22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2、4、5、6、7 條

第　一　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之遴選，應本菁英舉薦及實踐校園民主之精神，適度擴大行政人員及學生參與行使同意權，以落實校園民主之深化，並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校長遴選學生代表為：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

二、第九條行使同意權之學生代表數名。

前項行使同意權之學生代表人數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公布人數為準。

校長遴選學生代表，其行為規範適用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產生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由學生會提交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參選人推薦名單至校務會議選舉，參選人名單得推薦三至五人為參選人。

應屆本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為參選人當然人選。若本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放棄參選資格，得提名一人為候選人。

其餘候選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諮詢委員會公開徵求，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徵求方式為候選人得由五名學生議員連署推薦，並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諮詢委員會連同選舉方式提案送至學生議會選舉產生參選人。

第　四　條　應屆十二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為行使同意權之當然學生代表，其餘學生代表由本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辦理選舉產生之，並應於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二週前辦理完成。

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

第　五　條　行使同意權學生代表選舉，以學院為選舉區；各選舉區應選人數，按該選舉區選舉人人數占全校選舉人人數比例，乘以行使同意權學生代表應選人數，以其整數部分分配席次；剩餘未分配席次，除分配不足一席之選舉區保障一席外，其餘選舉區依最大餘數法分配至無剩餘席次為止。

前項分配結果，由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會同校務會議代表諮詢委員會公告之。

第　六　條　行使同意權學生代表選舉，採全額連記投票法；候選人得票數達當選門檻者，除保障名額外，按得票數高低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行使同意權學生代表尚無研究生，且應選人數多於一席者，得票數達當選門檻之該身分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一人；研究生候選人多於一人時，以得票較多者優先分配當選。但碩士在職專班候選人不予優先分配；該選舉區無碩、博士班學制或無研究生參選時，不在此限。

行使同意權學生代表選舉之當選門檻，為二十票。

第　七　條　行使同意權之學生代表，若因轉學、休學、退學、畢業、出國交換或其他因素無法行使職權者，喪失代表資格。

行使同意權之學生代表，如有缺額，由達當選門檻之落選人按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得票數相同時，順序以抽籤定之；無人得遞補時，比照本會學生代表產生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以本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遞補為原則。

前項遞補，應以保障各系（所）至少有一人為原則，得不受學院限制。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參考本會選舉罷免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若有爭議由本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幹事會相關法規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學 生 會 幹 事 會 組 織 法

097.06.02 第 9 屆第 1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 13 條
100.08.10 第 12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
101.03.02 第 12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5、8 條
101.04.23 第 12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2、3、4、5、12 條
102.01.14 第 13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5 條
104.06.17 第 15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5、7、9、10 條
108.12.30 第 2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
110.03.31 第 2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新增第 12 條
110.03.31 第 2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5、11、13、14 條
110.06.15 第 2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5 條
111.08.31 第 23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5、7、10、11 條，並刪除第 12 條
112.04.26 第 23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6 條
112.08.28 第 24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5、11 條，並新增第 12 條
113.07.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全文 25 條

第　一　條　本法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制定之。

第　二　條　會長、副會長及其下設部門統稱幹事會，行使組織章程賦予之職權。

第　三　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學年，自當選之學年開始日起至結束日止。

第　四　條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參與校務治理，並對校園內外重大議題採取適宜之處置；對內領導各部部長，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副會長承會長之命，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　五　條　會長在任期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權。

第　六　條　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副會長因故出缺時，由會長提名人選，經學生議會選舉產生之。

會長、副會長同時因故出缺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並於二十日內依本會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補選會長、副會長。但剩餘任期不足二個月者，得免辦理補選。

前項代理，以行使下列職權為限：

一、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參與校務治理。

二、提名選舉委員。

第　七　條　幹事會常設下列部門：

一、秘書及人力資源部。

二、財務部。

三、公共關係部。

四、權益部。

五、活動部。

六、學術部。

七、社團部。

會長得依其政綱政見或斟酌實際情形，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設政策部

門，其存續期間同會長任期。

相同或類似職掌之政策部門累積設置未滿一學年者，不得以該職掌設立常設部門。

會長認有必要時，得提案試辦停止或合併設置常設部門一學年，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實施之；常設部門未經試辦停止或合併設置者，會長不得裁撤或合併。

第　八　條　秘書及人力資源部職掌如下：

一、幹事會會議幕僚事項。

二、幹事會文書及檔案管理。

三、幹事會各部門共同關係事項統籌，及業務成效追蹤及考核。

四、幹事會對學生議會及評議委員會之聯絡。

五、幹事會組織及人力資源規劃，及其招募、管理及考核。

六、入學會員輔導。

七、本會及會員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八、其他本會秘書及人力資源事項。

第　九　條　財務部職掌如下：

一、本會財務運用規畫。

二、會費收取。

三、本會現金資產管理、出納。

四、幹事會資產管理、維護。

五、其他本會財務及資產管理之事項。

第　十　條　公共關係部職掌如下：

一、本會社群經營。

二、本會新聞及業務資訊傳遞。

三、本會對外形象管理。

四、本會輿情觀測、追蹤及回應。

五、幹事會對校外之利害關係人管理。

六、其他本會公共關係事項。

第十一條　權益部職掌如下：

一、本校學生權益、校務治理及校園公共議題（以下簡稱權益事項）之研究。

二、權益事項之意見形成及倡議。

三、權益事項之管考。

四、會長及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就權益事項提案、製作問卷、舉辦公聽會、發表聲明及其餘適宜處置之諮詢及執行事項。

五、其他權益事項。

第十二條　活動部職掌如下：

一、校園氣氛活絡之策劃、活動辦理。

二、校園文化形塑之策劃、活動辦理。

三、會員或會員團體休閒活動之促進。

四、其他校園活動事項。

第十三條 學術部執掌如下：

一、本校各學系（所、學程）學術之宏揚。

二、會員或會員團體學術活動促進。

三、會員或會員團體學術活動成果獎（補）助。

四、其他促進本會及會員學術研究發展之事項。

第十四條 社團部職掌如下：

一、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展覽及宣傳。

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全校性及聯合活動之促進。

三、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之聯繫及聯合組織規劃。

四、樂活館自治輔導。

五、本校學生社團之權益倡議。

六、其他學生社團發展事項。

第十五條 會長認有必要由設立之政策部門處理常設部門之職掌者，得改由政策部門執掌之。

下列事項，得由會長指定常設部門或設立政策部門執掌之：

一、校際聯誼性活動之策畫、辦理。

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營運之獎（補）助。

三、校外組織團體之合作。

四、校務治理及會務研究發展之策畫。

五、高等教育、社會參與、性別、環境、永續、原住民族、經濟及文化不利、多元文化及跨文化、轉型正義等校園議題倡議。

六、會員參與會務治理之輔導。

第十六條 各部門置主管一人，任期至第三條所定最末日止，人選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前項主管稱為部長。但有必要時得另定職稱，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

部門主管之免職及辭職，於公告後報請學生議會備查。但第一項任命之提案獲同意者，原任部門主管視為辭職。

部門主管出缺，由副主管代理。但現無副主管而出缺時，推定自出缺之日起由第一項任命之提案被提名人代理。但以其提案已送達學生議會、學生議會行使同意權前為限。

前項但書之代理，期間不得逾會長任期開始日起算二個月，或學生議會行使同意權之日起算一個月。但其提案已送達學生議會，而學生議會尚未審查，或審查完竣尚未行使同意權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代理期間，不得聘任或遷調人員。

第十七條 各部門得置副主管一至二人，任期至第三條所定最末日止，人選由部門主管報請會長聘免之，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但會長得敘明理由，提案該部門再增置副主管一至三人，經學生議會同意後生效，增置效力之存

續期間同會長任期。

前項副主管稱為次長。但有必要時得另定職稱，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

部門副主管之變動情形，應定期報請學生議會備查。

第十八條 各部門視事務需要，得分各種工作組，其效力存續期間同部門主管之任期，組長由部門主管或副主管兼任，並均報請學生議會備查。

前項工作組不得單獨編列預算，其組長承部門主管之命處理其事務，受部門主管之監督，不得獨立行使職權。

第十九條 各部門置執行成員若干人，由部門主管報請會長聘免之，並以公開甄選為原則。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及幹事會聘任機要人員，須經學生議會同意其人選。

非機要人員，不得使用機要人員或易使人認為屬機要人員之名稱；使用其名稱者，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幹事會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門主管組織之，處理重要會務及各部門共同關係事項，以會長為主席，並由主席作成決議。

各部門主管因故不能出席幹事會會議時，應委託該部門副主管或執行成員一人代理出席。

會長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幹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得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及幹事會之交接，定為當屆會長、副會長任期最末之日。

前項交接，應有當屆或已選出之次屆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至少一人，及評議委員至少一人在場監交。

本會之檔案及財產列入移交。

第二十三條 幹事會常設下列獨立機關，其組織以本會法律另定之；其組織法律未規定者，準用本法關於部門之規定：

一、會計單位。

二、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會員投票執行委員會）。

三、研究生學會。

第二十四條 本會支應成員執行業務必要之費用及對待給付，確保其權益及學習以增進會務效能之事項，應以本會法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研 究 生 學 會 組 織 章 程

102.06.24 第 13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通過制定全文 22 條
110.10.29 第 22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4 條
110.11.29 第 22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6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組織中英文名稱、簡稱）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會（以下均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Graduate Students Association，簡稱為 NCCUSCA。本會對內簡稱「研學會」，對外簡稱「政大研學會」。

第二條（會址）　本會設址於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地位）　本會為本校研究生之最高自治組織，校內其餘研究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四條（宗旨）　本會之組成與設立，乃為符合憲法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落實學生自治、促進校園民主、爭取研究生權益、建立校園整體意識，並希望達到以下之目的：

一、承先啟後，發揚「親愛精誠」校訓。

二、敦品勵學，加強學術研究風氣。

三、溝通意見，促進研究生之間的情誼與合作，及與學校間的溝通橋樑。

第五條（與本校學生會之關係）　本會隸屬於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依照本校校內及學生會相關法規獨立運行會務，但受學生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資格）　凡本校研究部（碩士班、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前項之會員，應包括交換學生。

第七條（權利）　凡本會會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一、選舉、罷免及被選舉為本會總幹事。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

三、享有本會各項權利、福利。

四、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五、依規定旁聽、列席本會各項會議。

六、享有學生會相關權利。

第八條（義務）　凡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會相關決議。

二、繳納學生會會費。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　九　條（定　義）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會員大會召開應由單一會員申請人經三十位會員連署後並向學生會提出。

第　十　條（職　權）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提案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二、提案罷免研學會總幹事。

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有與其他決議牴觸者，以會員大會之決議為優先。

第十一條（召　開）　會員大會之召開，學生會最遲應於三十日前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全體研學會成員、學生議會及其它相關人員，並載明理由公告於研究生學會公佈欄及網站。

第十二條（內　容）　會員大會之主席，由申請之會員充任之。

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有當時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總數為基數之兩倍以上會員出席。並得讓學生會、學生議會之代表列席參加。

罷免案或條文修正案需達三分之二出席的會員人數方通過。

第四章　總幹事、副總幹事

第十三條（總幹事）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綜理會務，代表本會，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出席或列席校內、各種會議。

總幹事應協同學生會會長列席學生議會大會，並向議會報告年度計畫及預算。

總幹事因故出缺時，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由全體會員重新選舉之，選舉、罷免方式及相關事務由學生會訂定並執行之。其任期至該屆期滿；若原總幹事任期超過二分之一，由副總幹事代行職權至總幹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副總幹事）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至二人，襄助總幹事處理會務，並於總幹事會不克行使職權時代理之。

本會副總幹事由總幹事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五條（總幹事之選舉、罷免）　本會總幹事由全體會員選舉或罷免，除本章程明定之條文外，其選舉、罷免方式及相關事務由學生會訂定並執行之。

第十六條（會務職責）　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下設秘書長，領導秘書若干人，支援本會各項行政暨秘書事務。

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下設活動組、公共關係暨宣傳組、研究生權益組、財務暨器材組，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及組員若干人處理本會會務。

本會會務有以下：

一、綜理本會代表參加學校各級會議之相關行政事務。

二、得編輯本會會訊。

三、得辦理本校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四、得辦理研究生就業博覽會。
五、得辦理所際盃籃球賽或其他類似活動。
六、辦理其他欲執行之專案。
總幹事得經諮詢行政會議後，增設其他任務編組。
本條所定之幹部，由總幹事自行任命，並報請學生會會長轉由學生議會備查。

第十七條（行政會議） 本會設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總幹事為主席，本會副總幹事、秘書長及各組組長均應出席，並得邀請相關人等列席。
總幹事不克主持，由副總幹事一人代理；副總幹事均不克主持，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十八條（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部兼任學生會職務） 總幹事、副總幹事不得兼任學生會除學生議會議事員以外其他職位。
本會其他幹部不得兼任學生議員、評議委員。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九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生會會費。
二、向校內外單位申請專案補助，但仍需受學生議會監督。
三、專戶內存款之孳息。
四、校內外人士捐款。

第二十條（預算、決算） 本會預算、決算悉依學生會相關規定辦理。
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幹部就預算、決算相關事項，接受學生議會質詢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通過前遺留經費） 本章程通過前所遺留之經費，應予結算後報知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
該經費所使用之帳戶仍得繼續使用，學生會於每一預算期間撥款至該帳戶，惟該帳戶之款項流出入應由學生會幹事會會計單位會同總幹事、財務組長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之施行及修正） 本章程之修改，由本會總幹事轉請學生會會長提案，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再由學生會會長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101.03.29 第 12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通過制定全文 11 條
102.10.21 第 14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3、4、8 條
107.10.31 第 1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3、4、9 條
110.11.29 第 22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8 條
113.07.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2 條

第　一　條　本會為貫徹組織章程賦予會員之選舉、罷免及會員投票權利，公平辦理本會各項職務選舉、罷免及會員投票事項，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會幹事會設置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獨立行使職權，辦理本會各項公職之選舉、罷免事項。

本會組織章程所定會員投票執行委員會之組織，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職權由選委會行使之。

會員投票執行委員會之經費，併同編列於選委會。

第　三　條　選委會置委員至少三人，至多九人。

選委會之委員任期自獲任命起至學生會長卸任為止，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選委會會務。設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襄助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克行使職權，得由會長任命一人代理主任委員職務。

第　四　條　選委會委員不得由學生會長、副會長、議長、副議長、學生議員、評議委員兼任。

第　五　條　選委會委員應由學生會長提交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學生議員審查選委會委員之任命案時，得對被任命者提問。

被任命為選委者，應出具相關個人簡歷，由學生會長一併提交學生議會。

委員被提名名單中，由學生會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至二人為副主任委員。

第　六　條　選委會委員不得同時為本會各項選舉之候選人，否則應請辭委員職務。

第　七　條　選委會委員應貫徹本會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公平、公正辦理本會各項選舉。

委員不得替任一候選人助選，否則按本法及本會相關法規處分。

第　八　條　選委會委員因故喪失學生會會員身分者，當然解任，並報學生議會備查。

選委會委員因受傷或其他因素不克行使職權，學生會長應予停職或免職，經學生議會同意後生效。

選委會委員之辭職，應向學生會長為之，報學生議會備查後生效。

學生會長於應於前三項事實生效時公告之。

第　九　條　選委會及委員若有失職、違法之情事，學生議會得對其行使彈劾、糾正及糾舉之處分。

第　十　條　選委會應定期向學生議會報告工作進度，並於選舉、罷免辦理完畢後，

提交工作成果報告書交學生議會審查。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計單位組織法

092.02.25 第 2 屆通過制定全文 18 條
102.06.24 第 13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10 條
102.09.06 第 14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3、4 條
103.10.13 第 15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3 條
113.07.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全文 13 條

第一條　為辦理本會會計業務，襄助組織章程所定之預算、決算之程序及審計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會會長下設會計單位，獨立行使職權，掌理本會幹事會、學生議會秘書處及評議委員會秘書處之會計事務。

第三條　會計單位置會計長一至二人，任期一學年，由本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並對學生議會負責。但任期中出缺而補行提名時，任期至原任會計長任期結束。

會計長之免職，非由會長提出，經學生議會同意，不得為之。

會計長之辭職，須經會長核准，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

會計長以其中一人為代表行使其職權，為本會之主辦會計。

前項代表之指定及變更，由會長為之，報請學生議會備查後生效；並得於會計長之任期內，預先指定其代表期間。

前條第一項代表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另一會計長代理；因故缺位時，逕以另一會計長為代表。

會計長不得兼任本會其他職務。

第四條　會計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得初級會計學（二）或同等、進階課程學分之學生。

二、曾任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或學生社團主辦會計之職務二學期以上，績效卓越，得有任職證明或經原負責人出具推薦函者。

三、於本會會計單位實任經辦會計人員一學期以上，對於本會會計事務熟稔，經現任或前任會計長出具推薦函者。

四、曾任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二學期以上，或任預算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各一學期以上，確有出席會議行使職權，並得有學生議員證書者。

第五條　會計單位得置經辦會計人員若干人，任期與會計長相同，均由會計長報請會長聘任，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

前項人員之名額、職稱，由會計長按其事務需要訂定，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

第六條　會計單位之職掌如下：

一、設計會計制度。

二、指導及監督會計事務。

三、審核原始憑證。

四、製具及核簽記帳憑證。

五、登記帳冊。

六、編送、審核、登記及彙編概算、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

七、提出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八、其他關於預算、決算、會計，及執行有關法規之事項。

第　七　條　本會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處理之一致規定，由會計單位訂定並通知本會各單位後實施，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制度，由會計單位解釋之。

第　八　條　會計單位保管本會會計憑證、帳冊及報告等檔案。

前項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會計單位應立即通知本會會長及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

前項情事，可歸責於特定人員或單位，並經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認定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匿不呈報者，亦同。

第　九　條　會計單位與副會長、各部門主管、學生議會秘書長或評議委員會秘書長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會長協調，以其共識處理之。

會長與會計長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或前項協調無共識時，由審計委員會協調，以其共識處理之。

經前項審計委員會協調仍無共識無法處理時，得依法向評議委員會聲請仲裁。

第　十　條　會計長卸任或解任時，應親自辦理交接，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七日內交接清楚；未完成交接前，不得擅離任所。但會計長喪失會員資格或因疾病不能親自辦理時，由其代理人代辦之。

前項交接，由本會會長會同學生議會議長或審計委員會召集委員監交，原任會計長應將會計憑證、帳冊及報告，與其他檔案、文件及物品，悉數交付新任者；新任會計長應立即逐項點收清楚。

會計人員因交接不清而致本會損失者，負賠償之責任；與交接不清有關係之人員，負連帶責任。

第十一條　會計長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會計業務。

會計人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收受不當之餽贈、招待以及其他不正當之利益。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

第十二條　會計單位得置顧問若干人，提供本會會計、審計事務及本法所定事項之諮詢，任期與會計長相同，由會計長報請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後聘任之。

顧問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會計師考試，或公職人員會計、審計類科高等考試或同等級及以上考試，及格並得有證明者。

二、本校會計學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或其碩、博士班之學生。

三、本校財政學系學士班四年級以上，或其碩、博士班之學生。

四、修得中級會計學（二）或同等、進階課程學分之學生。

五、曾任本會會計長。

顧問得就本會會計、審計事務及本法所定事項，列席學生議會會議並備諮詢。

顧問不以具本會會員資格為限。

下列人員不得兼任顧問：

一、本會會長、副會長。

二、幹事會各部門主管、學生議會秘書長、評議委員會秘書長，及任前列職務之副職者。

三、學生議員。

第 十 三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肆、學生議會相關法規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學 生 會 學 生 議 會 組 織 法

（完整沿革請見文末）

113.07.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全文 35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法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　二　條　學生議會行使本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前項職權之行使，另以本會法律定之。

第　三　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任期二學期，自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日起至第二學期結束日止，或自當學年第二學期開始日起至次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日止。

學生議員身分、職權限制、行為及紀律事項，另以本會法律定之。

第　四　條　學生議會會議分為下列種類：

一、大會（常會）。

二、大會（臨時會）。

三、委員會會議。

四、預備會議。

學生議會會議，公開舉行。但得依本會法律規定，召開秘密會議。

學生議會開會時，得酌支費用予實體出席或列席之人員，其執行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議長副議長

第　五　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分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相選舉產生，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前項選舉，應有全體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舉行。但預備會議選舉時，其總額以任期未屆及當選候任之學生議員計算之。

第　六　條　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綜理學生議會事務。

第　七　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理。

議長出缺時，於補選前由副議長代理。

議長或副議長其一出缺時，於下次大會開會時先行補選。但任期剩餘不足二個月時，不予補選。

議長及副議長均出缺時，於出缺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由最資深之學生議員召集臨時會進行補選，或於期間內已排定日程召開之下次大會先行補選，其補選均由最資深之學生議員主持之；年資相同時，由入學年度最早者為之。

前二項補選，選出者之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　八　條　議長或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大會報告時生效。

第　九　條　議長或副議長任期中有重大事由，得予以改選，其改選案須經全體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共同提議，敘明理由以書面提出，不得以臨時動議為之。但就職未滿二個月者，不得提議改選。

改選案符合前項規定者，即為成立。

議長或副議長受懲戒之交付改選，依學生議員行為法之規定，前二項規定不適用之。

改選案或交付改選成立，其結果並向大會宣告後，原任議長或副議長視同辭職；其應即當場重新選出之，選出者之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章　大會及全體委員會

第　十　條　學生議會以大會為最高決議組織，大會以議長為主席。但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相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十一條　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依下列時間排定日程召集：

一、每學期第二週至第三週。

二、每學期第五週至第六週。

三、每學期第十三週至第十四週。

四、其他時間議長欲主動召開者，應於開會前四週排定日程並通知全體學生議員。

學生議會大會得決議於當會期變更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日程、變更或減列前項第四款之日程，及增列其他日程召開常會。但其決議之日程，每次會議間隔不得長於學期週數三分之二，且不得使每一學期應召開之次數集中於學期週數二分之一內開畢。

前項日程之決議，遲於已公告之下次預定開會日二週前者，順延至再下次會議生效。

常會之日程，至遲於當會期首次召開常會十四日前通知全體學生議員；遇變更時，至遲於下次召開常會十四日前通知之。

第十二條　臨時會依下列事由、方式排定日程召集，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全體學生議員：

一、會長請求召開，應於請求文書送達秘書處後十五日內發送開會通知。

二、全體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應於連署書送達秘書處後十五日內發送開會通知。

三、大會及各委員會決議請求召開，應於作成決議之會議散會後十五日內發送開會通知。

四、議長及副議長時均出缺時，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召開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　大會由議長召集，其日程經徵詢全體學生議員意見後，由議長決定之。但議長未依前二條召集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副議長召集之；副議長亦不依法召集、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全體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共同推舉一人召集之。

學生議員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其人數達全體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得逕由全體連署之學生議員共同推舉一人排定日程召集之，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全體學生議員。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全體委員會由全體學生議員組成，處理下列事項：

一、審查人事同意權案、覆議案及其他依法律應由全體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提出質詢或提問，並聽取答覆。

二、聽取幹事會工作方針、工作報告及其他事項報告，提出質詢，並聽取答覆。

三、提議召開臨時會，並經全體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及多數同意後召開。但依第一款規定審查完竣，依法律須經大會決議之議案，得併同審查結果逕行決議召開臨時會，並以討論該事項為限，不受全體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同意之限制。

第十五條 全體委員會會議，應依下列方式召開，並以開會前七日通知全體學生議員為原則：

一、學期上課日中未排定召開常會之月份，議長應召開。

二、議長得自行酌定時間召開。

三、會長擬提出專案之事項報告時，得請求議長召開。

四、學生議員三人以上，得請求議長召開。

五、大會進行中，因審查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議案，得逕行改開；通知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全體委員會應有全體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全體委員會之召集、主持，比照大會之規定。但全體委員會主席之權利義務，適用委員會之規定。

全體委員會之議事，準用大會之規定。

第四章 各委員會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及經選舉產生之委員外，由學生議員自由登記為委員，任期一學期。但常設委員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未參加任一委員會之學生議員不得拒絕加入，並得抽籤分配之。

學生議員登記加入委員會後，應向大會聲明，始得退出；預備會議開畢，擬加入仍有缺額之委員會，亦應向大會聲明，始得加入。

各委員會委員登記超過法定人數時，應由全體已登記學生議員協調決定之；協調無共識時，抽籤決定之。

委員須經選舉產生之委員會，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各置召集委員一人，任期與其委員身分相同，由全體委員互相推選產生之。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不得兼任常設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常設委員會之召集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常設委員會之召集委員。

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全體委員互相推選一人代理；召集

委員出缺時，亦同，並依第一項規定再行推選。

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得準用第九條規定改選之。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常設紀律委員會，掌理學生議員行為及紀律事項。

紀律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學生議員互相選舉產生，遇缺額時亦同。

議長不得為前項委員。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常設程序及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掌理下列事項：

一、法律案及本會法規未明定所屬審查委員會之議案實質審查。

二、各種議案手續完備與否、內容符合學生議會職權與否之形式審查。

三、各種議案之合併、分類、次序變更，及改交其他審查委員會。

四、審定大會議程。

議長、副議長及各常設委員會之召集委員，為前項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常設預算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審查本會預算案及其變更、動支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常設審計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審查本會決算案，掌理本會財務效能、財務責任考核之事項。

前一會期任本會會長、副會長、財務部部長及會計長之學生議員，不得為前項委員。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常設會務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掌理本會各單位業務之監督、績效考核及內部控制事項。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得經大會決議，增設各種特別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各委員會之會議，由召集委員排定日程召集並主持之，每會期應召開至少一次。

各委員會，得由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逕行召集臨時會議。

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委員會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相推選一人為主席。

學生議員得請求列席委員會會議；除依法律應秘密之會議外，主席應准許之。

第二十六條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由主辦委員會召集委員先行徵詢其委員及聯席委員會召集委員之意見後，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之。

聯席會議，由主辦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並主持之。

第五章 秘書處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得分組辦事，掌理下列事項：

一、議事及記錄事項。

二、文書、檔案及資訊事項。

三、人力資源事項。

四、財務及財產管理事項。

五、公共關係、新聞、社群經營及行銷事項。

六、大會及各委員會議題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七、其他議案及行政幕僚事項。

第二十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承議長之命，處理學生議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秘書長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後任命之。但秘書長獲任命前，由副議長代理之。

秘書處得置副秘書長一至二人，由秘書長報請議長向學生議會大會報告後任命之。但秘書長得報請議長敘明理由，提案再增置副秘書長一至三人，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後生效，增置效力之存續期間同秘書長任期。

秘書處分組辦事時，其分組主管由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兼任之。

秘書處得置秘書若干人及通譯若干人，由秘書長報請議長聘任之。

前項人員職稱，必要時得另定之，並報請學生議會大會備查。

秘書處之人員，均得由學生議員兼任。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得各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及秘書長處理各委員會事務，並受秘書長指揮、監督。

執行秘書人選經各委員會決議後，由秘書長報請議長聘任之；並得由學生議員兼任。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得置議事員若干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後聘任之。

議事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為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或學生議員，嫻熟議事規則。

二、曾任議長、副議長或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嫻熟主持會議。

三、曾接受議事規則訓練，能出具證明。

四、其他有事實足證能勝任議事員工作。

議事員得就議事規則及會議程序，列席學生議會會議並備諮詢；對於會議中程序問題，得優先發言，主席及出席學生議員亦得請求其發言。

議事員不以具本會會員身分者為限。

下列人員不得兼任議事員：

一、本會會長、副會長。

二、幹事會各部門主管、評議委員會秘書長，及任前述職務之副職者。

三、學生議員。

第三十一條 前三條人員之任期，均至當屆議長任期屆滿或去職之日止。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議長任期屆滿或去職時，應辦理交接；議長喪失會員身分或未辦理交接者，由副議長代辦交接；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原任秘書長代辦交接。

前項交接，於預備會議或補選、改選當日辦理。

秘書處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會為參與校務治理事項，得由學生議員及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組成各種諮詢委員會，其組織以本會法律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秘書處組織規程，經議長核定，報請學生議會大會備查後實施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但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委員人數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應召開之預備會議起施行。

依本會法律規定應由學生議會大會審查之議案，自前項修正條文施行後均改由全體委員會審查。

（完整沿革）

091.04.08 第 2 屆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
099.09.27 第 11 屆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
100.02.24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
100.06.24 第 12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修正
100.09.26 第 12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
100.12.12 第 12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8 條
101.03.03 第 12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10、11 條
101.03.29 第 12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通過新增第 6-1、14-1、14-2 條
102.02.27 第 13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5、8、10、14-1、18-1、19 條
102.03.28 第 13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8 條
102.06.24 第 13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18-1 條
102.08.15 第 14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11-1 條
102.08.15 第 14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11-1 條
103.01.02 第 14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3、9-3、11-1 條
103.06.11 第 14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1-1 條
104.04.29 第 15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8、11-1 條
106.11.30 第 1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9-1、11-1 條
106.12.28 第 1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1 條
107.06.29 第 1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9-1 條
108.12.30 第 2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6-1 條
109.11.20 第 2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新增第 18-2 條
110.03.31 第 2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4-2 條
110.06.15 第 2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9-1 條
110.10.29 第 22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7 條
110.11.29 第 22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6 條
111.03.29 第 22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新增第 5-1、5-2、5-3 條
111.08.31 第 23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1 條
112.08.28 第 24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8、11-1 條
112.09.26 第 24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5-1、5-2、14-1 條，並刪除第 5-3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090.12.24 第 1 屆 90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常會備查
106.11.30 第 1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
107.03.07 議長核定通過修正第 3 條
107.03.15 第 1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備查
109.09.01 議長核定通過修正第 2 條
109.09.30 第 2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備查
109.12.01 議長核定通過修正第 4 條
109.12.22 第 2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備查
111.02.18 議長核定通過修正全文 7 條
111.03.03 第 22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備查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學生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承議長之命，處理學生議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議長因故無法提名秘書長時，於完成提名程序前，由副議長代行秘書長職務。

第　三　條　秘書處得置副秘書長一至二人。

副秘書長由秘書長遴選，報告大會後任命之。

第　四　條　秘書處得設下列各分組，各置秘書若干人，由秘書長遴選，報告大會後任用之：

一、議事：

（一）提案收發與登記。

（二）開會通知發放。

（三）議程編擬與排定。

（四）議場文件準備及分發。

（五）議場事務管理。

（六）會議紀錄、議會公報、議事錄編製及發行。

（七）議事標準作業程序訂定與執行。

（八）襄助大會及各委員會之主席處理議事事項。

（九）通譯事項。

（十）其他議事事項。

二、文書資訊：

（一）議會信件之收發及管理。

（二）各式文件、表單、電子檔案之編製及保管。

（三）會議及行政資料之收集、繕校、備份、整理及保管。

（四）資訊系統之開發、管理及維護。

（五）其他文書及資訊事項。

三、總務：

（一）議會預算編擬與執行。

（二）預算款項核銷及出納事項。

（三）印信典守、公產、公物及空間之管理維護、財產購置。

（四）資訊硬體及網路之設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五）襄助議長及秘書長聘免通譯及其他專業技術人員。

（六）其他總務及一般庶務事項。

四、公共關係：

（一）校內、外新聞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

（二）學生議會對外公共關係事務規劃與處理等。

（三）學生議會形象、社群經營及行銷。

（四）其他公共關係事項。

五、研究發展：

（一）襄助大會及各委員會，辦理議題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二）其他研究發展事項。

秘書處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分組，但應於大會提出報告。

第　五　條　秘書處應視議事及其他業務上必要之需求，置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通譯若干人，並得置外語通譯若干人，均由秘書長遴選，報告大會後任用之。

第　六　條　秘書長、副秘書長及秘書處人員，任期隨當任議長任期屆滿而終止。

第　七　條　本規程經議長核定，報請學生議會大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參與校務治理各諮詢委員會組織條例

113.07.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 13 條

第　一　條　本會為參與校務治理事項，由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及學生議員組成各種諮詢委員會，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各諮詢委員會置總召集人一人，經各諮詢委員會決議並得置副召集人一至二人，任期與委員相同，由全體委員互相推選產生之。

總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中，應有至少一人為兼具該諮詢委員會學生代表身分之學生議員。

各諮詢委員會之總召集人，以不互相兼任為原則。

總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應主動調查學生代表預定出（列）席校務治理相關會議之情形，並有瞭解、確認其出（列）席之義務，並得由各諮詢委員會議定辦法以實現之。

第　三　條　本會設校務諮詢委員會，主責參與校務會議事務，並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二、由本校秘書處或所轄單位，及不具加入學務諮詢委員會、教務諮詢委員會、總務諮詢委員會資格之其他行政單位擔任幕僚工作之會議學生代表。

三、其他有意願參與之學生議員，以不超過委員會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　四　條　本會設學務諮詢委員會，主責參與學務會議事務，並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務會議學生代表。

二、由本校學務處或所轄單位擔任幕僚工作之會議學生代表。

三、其他有意願參與之學生議員，以不超過委員會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　五　條　本會設教務諮詢委員會，主責參與教務會議事務，並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務會議學生代表。

二、由本校教務處或所轄單位，及各學院、體育室、其他一級教學單位擔任幕僚工作之會議學生代表。

三、其他有意願參與之學生議員，以不超過委員會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　六　條　本會設總務諮詢委員會，主責參與總務會議事務，並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總務會議學生代表。

二、由本校總務處或所轄單位擔任幕僚工作之會議學生代表。

三、其他有意願參與之學生議員，以不超過委員會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　七　條　本會設住宿生代表諮詢委員會，主責參與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事務，並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

二、由本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擔任幕僚工作之會議學生代表。

三、依本校住宿生學生會所定規章產生之住宿生代表。

四、其他有意願參與之學生議員，以不超過委員會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八條 各種特別諮詢委員會，得經會長請求或學生議會大會決議增設之。

第九條 各諮詢委員會應分別於主責參與之會議召開前，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加開之。

前項會議，得邀請其他有關之人員列席討論。

第十條 各諮詢委員會應就其參與校務治理之事項，適時向學生議會大會提出報告。

各諮詢委員會得主動召開座談會，研討校務治理議題；遇重大校務治理議題，得提案、製作問卷、發起會員投票、舉辦公聽會、令幹事會或學生議會發表聲明，及採行其餘適宜之措施。

第十一條 各諮詢委員會之幕僚事務，由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之。

住宿生代表諮詢委員會之幕僚事務，由本校住宿生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秘書處共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各諮詢委員會之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學生議會各委員會。

本條例未規定之處，適用學生議會各委員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

091.04.08 第 2 屆第 4 次常會通過
099.12.06 第 11 屆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
100.02.24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
100.10.26 第 12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
100.12.12 第 12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5、7、8、9、11、19 條
101.09.06 第 13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3 條
101.09.24 第 13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6、8、10 條
102.01.04 第 13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並新增第 3-1、3-2 條
102.11.07 第 14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23 條
110.12.27 第 22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55 條
111.06.12 第 22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3 條
111.08.31 第 23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46 條，並新增 11-1、51-1 條
112.01.30 第 23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新增第 7-1 條
112.08.28 第 24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0-1 條
112.09.26 第 24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
113.04.30 第 24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新增第 3-3、56-1 條
113.05.23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2、56 條及第 10 章章名，新增第 45-1、45-2、56-2、56-3 條，並刪除第 4、7-1、55 條
113.07.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3、46-1（原 45-1）、46-2（原 45-2）、47、48、49、50、51 條，新增第 49-1、49-2、49-3、49-4、51-1、51-2、56-4、56-5 條，並刪除 51-1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每屆學生議會之會期，依照本會預算法、決算法之規定定義之。

第　二　條　學生議員應於每會期親自向秘書處報到，始得行使職權。但因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五條而停止行使學生議員職權者，不得報到。

第　三　條　學生議會於預備會議時，進行議長、副議長之選舉，並確定各委員會之學生議員名單及其召集委員。如需要審議其他議案，應另行召開。

下列人員應儘量出席預備會議：

一、下一會期尚在任之學生議員

二、於本會期新當選，並於下一會期開始其任期之學生議員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以秘密投票進行，意圖破壞、干擾選舉之議員，應送交紀律委員會懲戒。

預備會議召開日期應於該會期開始日或以前，除不可歸責於學生議會之因素外，應訂於一月或六月，由具下一會期學生議員身分之議長、副議長或秘書長其中之一負責召開。但前述無人具下一會期學生議員身分時，由最資深之學生議員負責召開，資同者以入學年度早者充之。

第三條之一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於會議上宣誓後，始得就職行使職權，其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鄭重向學生議會宣誓，余必遵守學生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盡忠職守，增進本校學生權益，不負所託，若違此誓，願受相關法令之制裁。謹誓。

第三條之二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任期未過半，不得罷免。其罷免，需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成案。

罷免案准用選舉之規定，並於票上列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以供圈選行之。

罷免案應由學生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之，罷免案提案人、被罷免者均得提出說明。

罷免案，以圈選同意罷免超過全體學生議員半數即告通過，被罷免人立刻解職，同時辦理補選。

罷免案未通過者，於其任期內不得再對同一人提出罷免。

第三條之三　預備會議時，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分配委員會，及選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於會議進行中秘密之。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學生議會正式會議，須有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前項學生議員總額，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為計算標準。但會期中依法停止出席、停權、辭職、去職或亡故者，應減除之。

前項之總額，得減除請假人數，但以減除五人為限。

第六條　學生議會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多數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於主席。

第二章　議案審議

第七條　學生議會所議決之法律案、預算案及決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之。

第八條　第一讀會以如下方式進行之：

幹事會或學生議員提出之議案，應先送程序暨法規委員會進行第一讀會之審查，並得行細部檢視及提出相關審查意見。

法律案，應先送程序暨法規委員會宣讀、逐條審議，並得為修正或加註審查意見。

任何議案，經程序暨法規委員會表決通過，得交付大會進行二讀，或為擱置、延期討論及不予審議之決議。

程序暨法規委員會決議不予審議之議案，應敘明理由。

第九條　第二讀會，議案應逐條進行修正，每一修正處應分別表決。

法律案之條文應逐條宣讀、審議及修正。

如對本案之原旨有異議，出席學生議員提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將全案重付相關委員會審查或撤銷之。

針對同一提案之重付審查或撤銷動議，以提出一次為限。

第十條　第三讀會，得於當次會議進行，或經出席議員表決通過，留待下次會議進行。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組織章程及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第十條之一　任何議案，其審查程序若有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本法第八至第十條之限制。

程序暨法規委員會應於議程內排入經第一讀會審查完竣之本會總預算案、

總決算案。

非預算、決算、法律案之議案，於第二讀會逕行通過。

第十一條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大會同意後撤回原案。

法律案於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程序暨法規委員會得為併案審查。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議會會期結束時，尚未議決之議案，下一會期應予繼續審議。

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十二條 幹事會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方針及工作報告，依下列之規定：

一、幹事會應於每屆第一會期第一次大會前，將全年工作方針及該年七月至九月之工作報告印送全體學生議員，並由學生會會長於大會中提出報告。

二、幹事會應於每屆除第一會期第一次大會以外之其他每次大會前，將上個月之工作報告印送全體學生議員，並由學生會會長於大會中提出報告。

每次常會召開前，學生議會程序暨法規委員會應在排定議程時，優先排入幹事會工作報告時間。

幹事會工作報告時間，主席得適時裁定終止之。

第十三條 學生議員對於學生會會長及各部會首長之工作方針、工作報告及其他事項，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均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學生議員質詢時，得將其質詢以書面送達幹事會。學生議員之質詢得要求幹事會限期答覆。

第十五條 口頭質詢，得由學生會會長或質詢學生議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覆；未及答覆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覆。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十六條 學生議員行使質詢權時，得要求幹事會為書面答覆。

幹事會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覆送由學生議會轉知質詢議員，並列入會議紀錄質詢事項。但如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答覆時間得延長五日。

第十七條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

學生議員質詢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十八條 質詢之答覆，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十九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部長應列席學生議會常會，並備質詢。

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學生會會長批准之請假書。

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行使同意權時，由大會審查及表決。

第二十一條 大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必要時得由學生

議會咨請學生會會長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二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學生議會咨覆學生會會長。

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學生會會長應另提他人咨請學生議會同意。

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

第二十三條　幹事會得就學生議會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之全部或一部，於學生議會決議後十日內，經學生會會長核可後，移請學生議會覆議。

大會審查時，得由學生議會邀請學生會會長列席說明。

第二十四條　覆議案由大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

第二十五條　覆議案應於幹事會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於常會或臨時會表決。

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維持原決議，即維持原決議；否則原決議失效。

第六章　糾正權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於調查幹事會及其所屬各單位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學生議會提出糾正案，移送幹事會或有關部門，促其注意改善。

第二十七條　幹事會或有關部門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學生議會，如在最近一次大會上，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學生議會時，學生議會得提案糾舉或彈劾相關人員。

第七章　糾舉權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員對於學生會幹部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學生議員十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學生議會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上級主管。

第二十九條　糾舉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議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糾舉案另付其他學生議員十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三十條　被糾舉人員之上級主管接到糾舉書後，應先予停職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學生議會聲覆理由。

第三十一條　被糾舉人員之上級主管對於糾舉案，不依前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學生議員二人以上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第八章　彈劾權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員對於學生會幹部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案向學生議會提彈劾案。彈劾案提出後，於十五日後逕付大會審查。

第三十四條　彈劾案之提案，以書面為之，並應詳列彈劾事由；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議員得以書面補充之。

第三十五條　大會審查前，學生議會應通知被彈劾人於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學生議會於收到後，應即分送全體學生議員。

被彈劾人不提出答辯書時，大會仍得逕行審查。

第三十六條 彈劾案經出席議員二分之一審查及同意成立後，被彈劾人立即解除職務。

被彈劾人為學生會會長或副會長時，須經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審查及同意方為成立，審查時得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

第三十七條 彈劾案於審查時，與該案有關係之學生議員應行迴避。

第九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議會經大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單位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大會之決議，向有關單位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三十九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

被調閱文件之單位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學生議會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第四十條 幹事會各單位或所屬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學生議會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第四十一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學生議會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議會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學生議員或議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第四十三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十五日內，分向大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向大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後，即行解散。

第四十四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

第四十五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大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大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大會處理。

第十章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四十六條 議案交付討論時，主席應准許受邀請列席之下列人員先於出席人之討論陳述意見：

一、提案人。

二、職務有因議案而減少權利或增加義務之利害關係者。

三、前二款之代理人。

除屬會議應出席人而繼續參與會議外，前項各款人員陳述意見完畢應即退席。

書面陳述之意見，亦應於討論時先行審閱。

第四十六條之一　受邀請列席之人員，因事故不能親自或委託他人應邀列席陳述意見時，由會議主席於會議結束後向其副知會議決議，其得以書面陳述意見，並得要求列入會議紀錄。但副知後七日內未回覆者，視同已陳述意見。

第四十六條之二　大會及各委員會，依組織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時，得舉行聽證。

第四十七條　大會及各委員會審議議案，認有必要徵詢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因議案而減少權利或增加義務之利害關係職務之意見時，出席人得附具理由及擬徵詢意見之人員名單，經應出席人總數十分之一及二人以上連署，該議案即交付聽證。

前項交付，除本法或本會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每一會議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八條　聽證以交付聽證之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為主持人，前條受徵詢人及交付聽證之會議應出席人為其出席人，主持人並得通知交付聽證之會議應出席人後，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交付聽證之會議應出席人亦得提議邀請相關人員出席，經主持人同意或交付聽證之會議決議後邀請之。

受邀請出席聽證之人員，因事故不能親自或委託他人應邀出席時，準用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處理，並得併同提出證據。

第四十九條　聽證之通知，應於聽證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送達出席人員，續行聽證者亦同。但聽證進行中，由主持人當場宣告續行聽證之期日者，不受七日之限制。

前項通知，應記載徵詢目的及聽證之主題、時間、地點、得提出書面陳述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第一次請其陳述意見時並應預留至少七日之準備期間。

第四十九條之一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主題及徵詢目的為始，並由受徵詢意見之人依序先行陳述意見並提出證據，續就其陳述行言詞辯論，由交付聽證之會議應出席人詰問之。

前項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均完結時，出席聽證之人員得向主持人請求陳述意見，並接受前項言詞辯論；主持人亦得命出席聽證之人員陳述意見。

前項請求人意圖延滯聽證，或其提出係出於請求人於聽證時之重大過失者，主持人得拒絕之。

第四十九條之二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詢問出席聽證之人員，或促其敘明或補充意見、提出證據。

二、令出席聽證之人員依序開始發言。

三、為避免妨礙聽證程序及延滯聽證之進行，得命受邀請出席聽證以外之人員禁止入場或令其退場。

四、許可出席聽證之人員及其他參與人員於聽證進行中自行錄音、錄影、網路串流直播或照相；未經許可錄音、錄影、網路串流直播或照相者，主持人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網路串流直播或照相內容。

五、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應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六、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四十九條之三　聽證，應公開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交付聽證之會議決議者，主持人應宣告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聽證錄音、錄影及網路串流直播，比照學生議會會議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之四　聽證舉行或續行前，因不可歸責於學生會之事故致舉行或續行聽證窒礙難行時，交付聽證之會議得經決議終止聽證，不計入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次數。

第五十條　主持人認受邀請出席聽證之人員意見均經充分陳述，而經交付聽證之議案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時，應於聽證結束時宣告聽證終結，或當場另定期宣告聽證終結。

經交付聽證之議案，應於交付後三十日內終結聽證，逾期視同已終結。但必要時，得經交付聽證之會議決議延長期限，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並應通知提案人及應邀聽證之人。

聽證終結後三十日內，應擬具聽證紀錄，送達出席聽證之人員及交付聽證之會議應出席人；出席聽證之人員得於送達後七日內，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提出異議，主持人應將其異議記明，並得更正或補充聽證紀錄。

聽證終結之議案，於交付聽證之會議下次召開時優先處理。

第五十一條　大會及各委員會曾就其討論事項之主題舉行聽證時，應審酌聽證紀錄。

但原交付聽證之會議審議經聽證之特定議案時，應依據聽證紀錄。

非依本法或本會其他法律規定，原舉行聽證之會議對經聽證之特定議案，不得作成未受聽證紀錄拘束之決議。

前二項情形，會議主席就出席人及列席人非依據聽證紀錄而為之發言，得適時裁示中止之。但出席人及列席人曾於聽證時陳述意見或視為已陳述意見者，於任何會議審議經聽證之特定議案時，非依據其聽證時所陳述意見之發言，會議主席應裁示終止之，其他出席人亦得請求會議主席終止之；無故缺席聽證者，於任何會議審議經聽證之特定議案時不得請求發言。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舉行聽證之會議審查對經聽證之特定議案，對聽證紀錄之事實認定認有不當或窒礙難行時，得於聽證終結後，決議作成前，經會議全體應出席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再為聽證或不受聽證結果拘束。

原舉行聽證之會議決議不受聽證結果拘束時，應先依第四十六條、第四

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始得續行審議。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次數，自第一項決議起重新計算。

第五十一條之二 任何議案，其陳述意見及聽證程序若有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命令之審查

第五十二條 學生會各單位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學生議會後，應提報大會。

出席學生議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六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第五十三條 各委員會審查命令，應於大會交付審查後一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大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四條 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大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單位更正或廢止之。

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命令，由委員會報請大會存存查。

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單位應於一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視訊會議及視訊輔助會議實施規則、旁聽規則及採訪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學生議會會議之程序，除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或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之討論或報告外，應全程錄音、開放本校學生自由旁聽，並得錄影或辦理網路直播。

第五十六條之二 旁聽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或中途休息時，均應保持肅靜，不得舉手或示意請求發言、與任何出席人及列席人交談，及有鼓掌、喧鬧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但經主席裁示者，不在此限。

旁聽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學生議員行為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理之。列席人之列席事由消滅時，視為旁聽人員。

第五十六條之三 採訪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或中途休息時採訪，由主席裁示之；否則主席、出席人及列席人應命其停止其行為，並準用學生議員行為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出席人及列席人以外之人，在會議進行中或中途休息時錄音、錄影或網路串流直播者，視為採訪。

第五十六條之四 學生議會於開會時，得就實體出席或列席之學生議員及當次會議應列席人，酌支交通費及膳食費。

前項費用，由學生議會秘書處編列預算支應，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交通費：每人每會期新臺幣一千元。

二、膳食費：每人每次會議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會期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且不得就前項開會額外編列茶水飲料等費用。

同一自然人具多個出席人或列席人身分者，以支領一人之費用為限。

第一項所稱開會，指學生議會組織法所定之會議。

第五十六條之五　交通費，以臺澎金馬地區所需之往來為限，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含校內公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應檢附憑證，其報支規定如附件。

附件：學生議會會議交通費報支規定

一、支領交通費，應依本規定覈實報支。

二、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三、交通費應以現居地（含宿舍）與本校之往來為限，非依下列規定辦理者，不得變更現居地：

（一）戶籍之變更者，應檢具有個人遷徙記事之證明。

（二）宿舍之變更，應檢具個人宿舍之資訊。

（三）自有住宅購置（無論未付期滿已滿期）或租用住宅變更，致現居地變更者，應檢具有效契約。

（四）其他：應檢附足資證明個人住宿事實之資料。

於寒暑假期間開會者，得以下列各款所定暫住地與本校之往來報支交通費：

（一）戶籍地。

（二）直系親屬之戶籍地。

（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住（旅）宿事實之地點。

本點所列之證明文件中，非屬於必要證明現居地變更事實之資訊，申請人得予以塗銷。

因故未能由現居地往來本校開會時，檢具相關證明，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四、列席義務人，應視學生議會各會議之要求、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凡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支領。

五、交通費應按往來必經之順利計算之，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

六、搭乘飛機、高鐵、船舶、公民營汽車（含校內公車）、火車、捷運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乘機證存根。

凡非公民營汽車所到達地區、於散會時間後搭乘且已逾公民營汽車最末營運時間或窮盡其他交通運輸工具者，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始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七、凡有交通之事實但未出席或列席會議者，除因事故阻滯提出證明或因患病外，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患病，以突發之重病，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且不宜返回者為限。

八、各項交通往來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九、交通費報支之書表格式，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擬訂，經議長核定，報告大會備查。

十、審計委員會審核交通費之報支時，得準用我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解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090.06.04 學生議會第 1 屆第 2 學期 6 月學生議會常會通過
090.10.08 學生議會第 2 屆第 1 學期 10 月常會通過修正第 7 條
100.12.12 學生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會期第五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2、3、7-1、9、10、11、12、13、14、15、16、19、23、25、35、37、38、39 條，第 3、7、8、9 章，並新增第 14-1、19-1、19-2、25-1、30-1、30-2、30-3、30-4、30-5、40、41、42 條，及第 10、11 章
110.06.15 學生議會第 2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
111.03.03 學生議會第 22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新增第 38-1 條
111.05.23 學生議會第 22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
112.04.26 學生議會第 23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7 條
112.06.28 學生議會第 23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6 條，並新增第 2-1、16-1 條
112.07.31 學生議會第 23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24、30 條
112.08.28 學生議會第 24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4-1 條
113.04.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2、16-1、25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依本規則及學生會其他相關法規行之，本規則及學生會其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行之。

學生議會之會議，包括常會及臨時會。

第二條之一　會議經出席人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於會議前請求以視訊會議或視訊輔助會議方式召開，主席應准許之。

非於學期上課日召開之會議，以召開視訊會議為原則，不受前項限制。

會議程序應用紙本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時，不得以視訊會議或視訊輔助會議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及視訊輔助會議實施規則，經大會通過後實施之。

視訊會議及視訊輔助會議之召開，於本會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學生議員（以下簡稱議員）因事故不能出席學生議會大會、委員會會議時，應通知秘書處轉請紀律委員會請假，未請假者列為缺席。

第　四　條　本會會議，秘書長應列席，秘書長因事故不能列席時，由副秘書長列席，並配置幹部辦理會議事項。

第　五　條　本會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第二章　提案

第　六　條　議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如係法律案，應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

第　七　條　法律案之提出得經由下列方式提交程序暨法規委員會進行第一讀會：

一、學生議員三人所共同提出之法律案。

二、學生議員提出之法律案，經由三人以上之連署。

三、幹事會之提案，應先經由幹事會會議通過。但獨立性常設部門不在此限，得自為提案。

前項之提案，應於程序暨法規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前，向其提交。

第七條之一　其他非法律、預算、決算案之提出者，除另有規定外，應有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八條　經否決之議案，除在同一會期中提出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

第三章　議程

第九條　議程應按每會期開會次數，依次分別編製。

第十條　議程應記載開會年、月、日、時，分列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討論事項或選舉等其他事項，並附具各議案之提案全文、審查報告暨關係文書。

經程序暨法規委員會審查報請大會不予審議之議案，應列入報告事項。但非法律、預算、決算案得由出席議員提議，一人以上附議，經表決通過，改列為臨時動議討論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審議幹事會提案與議員提案，性質相同者，得合併討論。

前項議案之排列，由程序暨法規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議程由秘書長編擬，經程序暨法規委員會審定後付印；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於開會前二日以紙本或電子檔送達。

第十三條　遇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出席議員得提議變更議程。

前項提議，不經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由程序暨法規委員會編入下次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之一　程序暨法規委員會於排定議程時，不得拒絕排入經第一讀會審查完竣之本會總預算案、總決算案。

第四章　開會

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每會期預備會議選舉議長、副議長，依下列程序進行之：

一、議員報到就職。

二、議長選舉：

（一）投票。

（二）開票。

（三）宣布選舉結果。

三、副議長選舉：

（一）投票。

（二）開票。

（三）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選舉，應採紙本秘密且無記名投票進行之，如第一次投票未能選出時，依序繼續進行第二次投票。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召集之預備會議，得改採視訊會議進行，前項紙本改以電子方式進行之。

第十六條 預定開會時間已逾三十分鐘，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三十分鐘。
若經延長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應宣告延會。但因不可歸責於學生會之天災人禍，須為緊急處理時，得改為談話會。
談話會欲作成決議，必須採三二決。

第十六條之一 會議進行中，經出席人提出數額問題，視為散會。但經清點在場人數足額時，不在此限，會議繼續進行。
前項情形，因不可歸責於學生會之天災人禍，須為緊急處理時，得改為談話會。
視訊會議或視訊輔助會議進行時，第一項清點人數，視訊出席人應以視訊證明其親自出席並在場。

第十七條 報告事項畢，除有變更議程之動議外，主席即宣告進行討論事項。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 議程所列之議案議畢，或散會時間已屆，主席即宣告散會。
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得提出散會之動議，經一人以上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第十九條之一 臨時動議時間，議員得經一人以上附議提出議案。
前項之議案不得為法律案、預算案及決算案，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臨時動議非自由發言時間。

第十九條之二 臨時動議時間結束，應進入建議與聲明時間，為自由發言時間，發言應取得主席許可，其時間以外，其內容無所限制。

第二十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多數同意，酌定延長時間。

第五章 討論

第二十一條 主席於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付討論。

第二十二條 出席議員提出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或其他程序之動議時，主席應為決定之宣告。
前項宣告，如有出席議員提出申訴，經三人以上附議，不經討論，主席即付表決。該申訴未獲表決通過時，仍維持主席之宣告。

第二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議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
出席議員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一人以上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前項之表決，採三二決。

第六章 表決

第二十四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提付表決。
如當場不能進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表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定期表決及表決期間，並於表決前三日通知之。
前項表決採投票方法者，得宣告採會議外電子投票，投票時間以六小時以

上，四十八小時以下為限；並應同時宣告對表決結果有疑問得提出異議之期間，以投票結束起二十四小時內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

一、口頭表決。

二、舉手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唱名表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方法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第四款所列方法，經出席議員提議，三人以上之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但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不適用記名或唱名表決方法。

視訊會議或視訊輔助會議進行時，第一項表決，視訊出席人應以視訊親自為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表決可否決數及其定義如下：

一、過半數決：欲達成某決議，需達有效票數過半數以上。

二、三二決：欲達成某決議，需達有效票數三分之二以上。

對於議案之表決，本議事規則未有特別提及者，以前項第一款為原則。

議案表決之可否決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修正動議討論終結，應先提付表決；表決得可決時，次序在後之同一事項修正動議，無須再討論及表決。

修正動議提付表決時，應連同未修正部分合併宣讀。

第二十七條　主席宣告提付表決後，出席議員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與表決有關之程序問題，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出席議員對於表決結果有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後，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主席如對表決結果有疑問時，可逕行請求大會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九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第三十條　本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進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額數以會議應出席人之總數為比例基準，而實際出席人數不足其比例者，不得進行表決。

議案表決前，如未有出席議員提出額數問題，無論有無議員中途離席，其表決均應以主席最後宣佈在場人數為計算標準。

第七章　發言

第三十條之一　學生議員、列席人員發言，應舉手並高呼「主席」，待主席示意同意後，始得發言。

第三十條之二　主席應以下列原則綜合考慮發言之優先順序：

一、學生議員優先。

二、尚未發言者優先。

三、發言次數較少者優先。

四、原提案人優先。

五、座位距離主席較遠者優先。

六、女士優先。

第三十條之三　在場人員之發言，以針對同一議案或標的二次、每次二分鐘為原則。

第三十條之四　發言應切合在場秩序，否則主席得制止之。

任意發言，或發言內容不得體，經主席勸告或制止而不聽者，得移送紀律委員會懲戒之。

第三十條之五　主席欲發言，應暫離主席之位並指定一人暫代之。

第八章　復議

第三十一條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一、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議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

三、三人以上之附議。

第三十二條　復議動議，時間，應於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前提出。並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議，須符合前條第一款之規定，如不能證明，應得議決該案之會議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第三十三條　對於法律案、預算案部分或全案之復議，得於二讀或三讀後，依前兩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四條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九章　其他附屬動議

第三十五條　對於議案未能有共識，認知不全，或有委付他人執行之必要者，得行付委動議，經一人以上附議，進行該付委動議之討論。

付委動議如為臨時組成者，應由動議人說明如下要件：

一、委員會名稱。

二、委員會人數。

三、委員會召集委員產生方式。

四、委員產生方式。

五、授權處理範圍

六、處理時限。

前項各款均得以修正動議修正之。

付委動議之議案得交付本會學生議會組織法明訂之各委員會。

付委動議應經表決，決議通過者，大會即暫停處理該議案。

第三十六條　對於議案得提延期討論動議。

延期討論動議不得延期至未公告開會之日。

提起延期討論，應注意該議案之時效性。

延期討論動議應經一人以上附議，進行日期之討論或修正，而後表決之。

決議通過後，本次會議即不再處理該案。

第三十七條 對於議案未有共識，或內容模糊無從討論者，得提擱置動議。

擱置動議經一人以上附議，不得討論，逕行表決。

議案遭擱置動議處置，於下一議案結束討論前均不得再行討論。

若欲重新討論被擱置之議案，應經過一人以上附議以及表決，提出抽出動議。

第十章 會議紀錄

第三十八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屆別、會期、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四、請假者之姓名、人數。

五、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六、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七、主席。

八、記錄者姓名。

九、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暨報告後決定事項。

十、議案及決議。

十一、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如經大會議決採唱名表決或記名表決時，並應記載其姓名。

十二、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會議記錄記載學生議員及列席人員之發言時，如遇使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者，以記載該語言之文字為原則，並隨附通譯譯文。

前項所稱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如為臺灣手語者，僅需附通譯譯文。

第三十九條 每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時，由秘書長或秘書宣讀，或由主席徵詢在場議員同意，不宣讀，自行參閱。

前項會議紀錄，出席議員如認為有錯誤、遺漏時，得立即發言指出或以書面提出，由主席處理。

第四十條 會議紀錄應印送全體議員，經宣讀後，並登載學生會公布欄。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會議旁聽規則、採訪規則，由議長訂定，報告大會後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視訊會議及視訊輔助會議實施規則

112.07.19 第 23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訂定全文 8 條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於學生議會會議適用之。

第　二　條　視訊，指以視訊會議平台提供串流影像或聲音，供出列席人參與會議。

視訊會議之種類如下：

一、視訊會議：指不召開實體會議，僅以視訊方式召開，出席人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二、視訊輔助會議：指召開實體會議並以視訊輔助，出席人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以視訊方式參與前項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實體會議進行中，除另有規定外，經全體出席人同意，得變更為視訊輔助會議。

視訊會議不得變更為實體會議。

第　三　條　視訊會議之召開及變更，及視訊會議平台之加入方式，應使全體應出席人得以知悉，至遲於議程發送時通知。但於會議進行中決議變更會議方式時，應先即時公告加入方式，始得繼續會議。

第　四　條　應出席人登入視訊會議平台並完成簽到後，始得將其列入會議出席人數。但視訊會議平台有登入記錄功能者，得依主席宣布而免簽到，以登入紀錄為簽到紀錄。

除本規則或本會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人得觀看會議直播、提出動議、討論及表決。

出席人除提出得間斷他人發言之動議外，應先取得發言地位，始得以視訊會議平台傳送發言內容。

第　五　條　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向以視訊方式參與之出席人提供發言及投票功能。

以視訊方式參與之出席人，得透過視訊會議平台輸入各項議案之發言內容，並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或會議所採表決或選舉方式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同棄權。

第　六　條　視訊會議宣布開會後，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續行會議時，主席應宣布延會。但視訊輔助會議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會議之人數後，出席人數仍達法定開會人數者，會議仍得繼續進行，無須延會。

會議依前項規定延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第　七　條　視訊會議，應對出席人之簽到、提出動議、討論及表決及秘書處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有影像者並應錄影。

視訊會議，其會議記錄除依本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之召開方式。

二、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　八　條　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員證書授予辦法

111.01.14 議長核定訂定全文 16 條
111.01.21 第 22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常會備查全文 16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員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　二　條　學生議員證書（以下簡稱證書）授予事項，由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

第　三　條　證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受領人姓名。

二、受領人所屬學院。

三、得受領資格之會期。

四、有兼任職務並申請加註者，其職務。

五、證書字號。其應記明證書之發給份次及類別。

六、得受領資格會期之應屆議長姓名。

七、製發時之應屆議長與前款不同者，其姓名。

八、製發時之年、月、日。

九、學生議會，及其印信。

第　四　條　證書應按會期在最後一次常會授予該會期具資格之受領人。但經大會同意時，不在此限。

前項授予，有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員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情事，或其他因故喪失證書受領資格者，從其規定，並視為未曾授予。

第　五　條　本辦法施行前具資格而未曾受領證書，或其他因故未曾受領證書之受領人，得向秘書處申請作成證書授予之。

第　六　條　除依前二條授予證書外，具資格之受領人得視需求，向秘書處申請作成證書授予之。

第　七　條　依前二條申請證書，且得受領資格之會期多於一期時，受領人得申請合併作成一證書。

第　八　條　受領人得申請作成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譯本或外語譯本證書，並以單一語言列出第三條各款所定事項為原則。

第　九　條　受領人申請作成證書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證書、具資格之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親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送達秘書處。

申請表之格式由秘書處訂之。

第　十　條　發給證書時，以受領人向秘書處親自領取為原則。但受領人得申請以郵遞為之。

第十一條　證書製作每次以三個工作日為原則。但譯本製作每次以十個工作日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申請，除依第五條外，應收取規費，未繳交者視同未提出申請。

規費收費數額標準如下：

一、依第六條、第七條申請證書：每件新臺幣十元。

二、依第八條申請證書譯本：除每件新臺幣十元外，必要之通譯費用由受領人支付。

三、申請以郵遞方式發給證書者，其郵遞費用應由受領人支付。

四、申請短於第十一條所定期限之急件發給證書者，應加收加急費用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第十三條　學生議員在特定會期確有任職事實，未辭職或受停權、罷免者，得申請發給任職證明，其應記載事項、申請程序準用證書規定。但無字號記載、免收申請費用、限親領，且樣式應明顯與證書區隔。

第十四條　議事員證書、證明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秘書處人員得準用本辦法發給證書、證明。

第十五條　秘書處應公告已授予及廢止、撤銷之證書字號。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議長核定，報請學生議會大會備查後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員行為法

091.01.07 第 2 屆第 5 次常會通過制定
094.03.21 第 5 屆第 1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
099.12.06 第 11 屆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
102.01.04 第 13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23 條，並新增第 23-1 條
102.03.28 第 13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新增第 23-1 條
102.06.24 第 13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通過刪除第 22-1 條
106.04.26 第 17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22 條
107.10.31 第 1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0 條
112.04.26 第 23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23-1、23-2 條，並新增第 18-1 條
113.04.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全文 65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及議會自律，建立學生議員行為及倫理自律規範，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主管單位為學生議會。

學生議會依本會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七條設紀律委員會，掌理本法所定事項。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之會議，依本會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二章　身分

第　四　條　學生議員喪失會員身分者，立即當然解任。

學生議員當選新任學生議員，且任期於次一會期未屆者，自次一會期起始日起當然解任。

由學院選舉區產生之學生議員跨學院轉系（所、學程）者，自轉系（所、學程）生效之學年起始日起當然解任。

第　五　條　學生議員任職本會會長、副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幹事會各部門主管及副主管、獨立單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職務、評議委員、評議委員會秘書長時，當然停止行使學生議員職權。但組織章程及其授權之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學生議會秘書處知悉學生議員擔任幹事會或評議委員會成員時，除前項或組織章程及其授權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當事人自行辭去其一職務，並通知其主管。

前項情形，當事人經通知後仍不辭去其一職務時，由議長交付或學生議會大會決議交付紀律委員會，調查其繼續行使職權有無本法所定利益衝突之情事；紀律委員會認其有下列情節重大利益衝突情事之一，且有具體事實足證者，得作成停止其行使學生議員職權之決定，報請大會備查後生效：

一、同一事件以自己為當事人，同時行使學生議員職權及幹事會或評議委員會成員之職權。

二、有第二十五條所定情事。

前項停止行使職權，於當事人已辭去幹事會或評議委員會職務後，由其主管出具證明，自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起，原決定失效。

第　六　條　學生議員之辭職，應於任期內由本人親自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並得指定生效日；未指定生效日者，視為於辭職書面送達時生效。

前項辭職書面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後，不得請求撤銷或向後變更生效日。

學生議員之辭職，經學生議會備查後公告之，並得公開辭職書面。但辭職書面顯為妨害他人名譽者，不得公開，並應敘明其原因。

辭職之提出不符第一項規定，或能證明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表示者，自始無效，學生議會並應於知悉其事實時公告之。

第一項辭職送達時，應由學生議會秘書處通知本會選舉罷免執行機關。

第　七　條　學生議員罷免案通過者，自罷免案結果公告起立即解任，並應由本會選舉罷免執行機關通知學生議會秘書處。

學生議員之罷免，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本會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三章　行為

第　八　條　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第　九　條　學生議員出席會議，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

二、謾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

三、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

四、未得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

五、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

六、佔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

七、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

八、攜入危險物品。

九、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合法之要求或干擾。

十、其他違反議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

第　十　條　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時，應嚴守中立。

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時，應就議事程序保持中立。

第十一條　學生議員應切實遵守依法令通過之會議決議。

第十二條　學生議員因行使職權知悉或持有之秘密及非公開之個人資料，及因參加應秘密之會議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不得以任何法定以外方式對外洩漏。

第十三條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得支領法定之費用，並應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

第十四條　學生議員倫理規範，經學生議會大會通過後實施，學生議員應遵守之。

第四章　會議出缺席

第十五條　學生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請假。

學生議員未經請假而未出席會議者，為無故缺席。

第十六條　學生議員請假，應檢附姓名、請假類別及原因，除事假外並應檢附證明。

前項請假，以書面或其他經公告之方式送達秘書處備查；如有更正、補充者，亦同。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請假類別如下：

一、公（喪）假：開會時間內，因本人修習或講授之學校課程、考試、參與本校各級會議、應本校指派而代表參與競賽或活動，或其他依法令得請公假之原因，及民俗節日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而請假；及因本人之配偶，或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而請假。

二、身心調適假：開會時間內，因本人之疾病、意外傷害，或生理、心理原因等而請假。

三、事假：非前二款原因而請假。

四、其他經紀律委員會決議之類別。

紀律委員會得審酌一切情況，決議認定原因所屬請假類別，並得作成其認定標準；同一種類原因，應作相同之請假類別認定。

第十八條　請假學生議員填寫之請假類別，推定為真實。

紀律委員會依證據足認請假學生議員填寫之請假類別不實時，得逕行更改決定；其他學生議員亦得以書面請求紀律委員會更改決定。

前項決定，應通知提案人及請假學生議員。

請假學生議員不服第二項決定者，得提起申復。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秘書處依前條認定之請假類別，會同紀律委員會編製出缺席報表，並適時於學生議會大會報告。

前項報表遇有錯誤或遺漏時，當事人得隨時請求更正或增補之。

第一項報表，作為授予學生議員證書及懲戒之依據。

第二十條　學生議員於會期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授予該會期學生議員證書：

一、依法報到。

二、未曾辭職生效、受罷免及受懲戒。

三、學生議會大會未曾無故缺席，且實際出席次數達應計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所屬委員會會議未曾無故缺席，且實際出席次數達應計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但應計出席次數在一次以下者，僅以所屬委員會會議未曾無故缺席認定之。

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緊急召集之會議，不計入應計出席次數。

不能出席會議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學生議員者，得經紀律委員會決議，該次會議同一原因均不計入應計出席次數。但有其他可歸責於己之原因者，不適用之。

學生議員因喪失會員資格而解任者，解任事實發生後召開之會議不計入應計出席次數。但解任事實發生於該會期未滿二分之一時，不授予學生議員證書。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員未出席會議，無故缺席者記缺席點數二點，事假者記缺席點數一點；記點時並通知其當次所記點數及累積點數。

同一會期缺席點數滿四點，及其後每次記點時，均應受懲戒。

第五章　利益衝突迴避

第二十二條　會議之特定出席學生議員將因會議事項之決議，而有直接取得權利、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新負義務之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該事項討論及表決，並應即自行迴避。但特定出席學生議員就該會議事項無自身利害關係之一部，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會議主席知悉特定出席學生議員與會議事項有前項自身利害關係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裁示其迴避；主席未裁示者，其他出席學生議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連署請求主席裁示之；與主席自身有利害關係時，出席學生議員應舉其原因及事實，請求其迴避。

前項情形，主席應准許特定出席學生議員先行陳述意見。

會議事項迴避與否之決定，應記入會議紀錄。

會議事項之決議有特定額數者，其出席人數及應有同意人數應扣除迴避之人數。

第二十三條　前條受裁示應迴避之特定出席學生議員，或受裁示不須迴避時之其他出席學生議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不服原會議對會議事項迴避與否之決定，並曾於原決議做成前對其決定表示異議者，得於會議事項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請求紀律委員會重行決定。其重行決定以一次為限。

紀律委員會接獲前項請求時，應於十日內決定變更原迴避決定與否，並通知前項請求人。

第一項請求人於前項期限內未接獲決定之通知，得提起申復。

紀律委員會變更迴避決定時，第一項請求人得單獨逕就原議案提出復議，原決議已執行時亦同。

紀律委員會接獲第一項請求時，應通知執行原決議之單位；於紀律委員會決定變更原迴避決定與否前，應停止其執行。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員利用其職權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不得出於恣意或不法動機；或為本人、同財共居之人或現任執行成員之組織，圖財產上權利、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或受託執行職務，可致本人、同財共居之人或現任執

行成員之組織獲取前項權利或利益者，應即自行迴避；學生議員不自行迴避者，所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之當事人得請求紀律委員會決定命其迴避；紀律委員會知悉時，應主動決定命其迴避。

學生議員不服命其迴避之決定者，得提起申復。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對懲戒案、仲裁案、解釋案，不得以影響其職權上調查、處理或決定為目的，以法定以外方式向辦理案件之單位或人員表達意見。

任何人不得以影響其職權上調查、處理或決定為目的，以法定以外方式向紀律委員會委員及其調查小組成員表達意見。

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知悉有前二條情事者，應即通報紀律委員會。

第六章　懲戒及不利處分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及其他不利處分。

學生議員違反本法，有懲戒及其他不利處分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及不利處分；對任期屆滿或其他原因去職者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同。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員之懲戒如下：

一、訓誡。

二、譴責。

三、停止行使職權。

四、交付改選。

五、解任。

第二十九條　訓誡，由大會主席於大會口頭指明被懲戒人應受懲戒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

執行訓誡，應於被懲戒人在場時為之；被懲戒人因故未在場時，應於下次大會再為執行。

被懲戒人因可歸責於已之原因，未出席大會受訓誡，達二次以上者，逕處以譴責。

執行訓誡時，出席之學生議員得徵詢大會主席同意，同為第一項指明。

第三十條　譴責，以書面記載被懲戒人姓名，及其應受懲戒行為及應遵守之事項，公告使會員知悉並記入會議紀錄。

譴責，應併處以訓誡。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員違反本法情節重大，非停止行使職權不能中止其應受懲戒行為者，得停止其行使職權一至六個月。

前項停止行使職權之成立，應有出席大會之學生議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停止行使職權，應併處以訓誡及譴責。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違反本法情節重大，非改選不能中止其應受懲戒行為者，得交付改選。

前項改選之成立，應有出席大會之學生議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項改選案成立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原選出第一項職務之會議改選

之。

交付改選，應併處以訓誡及譴責；改選結果產生前，並停止行使職權。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員違反本法情節嚴重，有解任之必要者，得交付罷免，或由學生議會決議解任之。

前項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學生議員大會出席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項解任案之成立，應有學生議員大會出席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交付罷免者，適用選罷法之規定。但選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不適用之。

交付罷免或解任，應並處訓誡及譴責；該罷免案或解任案結果公告前，並停止行使職權。

第三十四條 懲戒處分，以使被懲戒人減少較多權利或增加較多義務者為重。

有下列具體事實時，其懲戒從重審酌：

一、被付懲戒學生議員濫用權力或職權。

二、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之行為，係針對特定之被害人。

三、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之行為，出於其已知悉或可得知悉被害人之弱勢地位或受保護特徵之敵意。

四、被付懲戒學生議員忽略他人對其應受懲戒事實提出之警告或疑慮。

五、被付懲戒學生議員報復或加害懲戒案提案人或有關調查處理之人。

六、被付懲戒學生議員為累犯、再犯，或未遵守先前應受之懲戒。

七、被付懲戒學生議員拒絕配合或意圖延滯紀律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

八、被付懲戒學生議員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有關證據。

九、被付懲戒學生議員妨害調查處理之保密規定。

有下列具體事實時，其懲戒從輕審酌：

一、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之態度具悔意。

二、被付懲戒學生議員坦承其應受懲戒事實。

三、被付懲戒學生議員就應受懲戒事實，已採取或將採取適當改正措施。

四、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之行為係出於生理或心理原因，或其他個人創傷。

五、懲戒案提案人妨害調查處理之保密規定。

第三十五條 懲戒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下列方式提出，由紀律委員會審議之：

一、學生議員二人以上書面提案，不得以臨時動議為之。

二、會議主席裁示交付；並應檢附會議紀錄。

紀律委員會依職權主動調查應受懲戒事實，或接獲應受懲戒事實之檢舉者，準用接獲懲戒案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紀律委員會接獲懲戒案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提案人是否受理。

紀律委員會接獲懲戒案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

可補正者，應通知提案人於五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審議期間內扣除：

一、非依前條方式提出。

二、被付懲戒學生議員喪失會員身分。但休學而仍得註冊復學者不在此限。

三、同一應受懲戒事實已處理完畢。

四、已逾第四十三條、四十四條規定期間。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提案人於第一項期限內未接獲通知，或該受懲戒事實曾經提出者，得提起申復。

紀律委員會受理懲戒案後，發現事實有變更時，得依職權逕行重新認定受理與否；認為應不予受理者，即就懲戒案做成不受理之決議。

第三十七條　紀律委員會受理懲戒案時，應即通知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並續就應受懲戒之事實調查處理。

懲戒案之處理，應先請被付懲戒學生議員到場陳述意見，其通知應記載詢問目的及應受懲戒之事由、時間、地點、得否提出書面陳述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第一次請其陳述意見時並應預留至少七日之準備期間。

懲戒案提案人、被害人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時，應迴避其懲戒案之調查、處理及決定。

第三十八條　紀律委員會處理懲戒案，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其外聘由紀律委員會決議，報請學生議會大會自紀律委員會委員以外之其他學生議員中推選產生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成立調查小組：

一、因迴避其懲戒案之調查、處理及決定，致得處理之紀律委員會委員不足三人者，成員由不須迴避之全體委員報請外聘。但紀律委員會委員全部應迴避時，由議長報請之。

二、申復、再議之處理，其組成人數比照紀律委員會委員現有人數，外聘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調查小組就交付之懲戒案，其一切調查、處理及決定，視同由紀律委員會作成。

懲戒案提案人、被害人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不得為調查小組之成員。

第三十九條　懲戒案，應於紀律委員會受理後三十日內審議完畢。

前項審議期限，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並應通知提案人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

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休學而仍得註冊復學者，其休學期間暫停審議其懲戒案，不計入審議期間。但經被付懲戒學生議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紀律委員會調查懲戒案完成後，應做成調查報告，報請學生議會大會備查。

懲戒案調查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懲戒案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付懲戒學生議員、提案人、證人與相關人員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應受懲戒者，其懲戒建議，及其應遵守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作成處分決定書，通知提案人及被懲戒人。

學生議會大會為前項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為第一項決定時，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第一項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

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第四十二條　學生議員得受下列不利處分：

一、提請注意。

二、限制或禁止參與會議。

前項各款不利處分，與懲戒及其他不利處分之間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處分。

不利處分之決定，由紀律委員會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作成處分決定書，通知提案人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

不利處分之輕重及裁量，比照懲戒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提請注意，由紀律委員會以口頭及書面向被懲戒人提醒應受懲戒或違反本法之行為，及應遵守之事項。

被付懲戒學生議員有應受懲戒事實而情節輕微，處以懲戒有過苛之虞時，懲戒建議得以提請注意替代之。

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受付懲戒時，紀律委員會得以提出辭職為要旨，提請或併提請其注意。

學生議員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情形，而未停止其行使學生議員職權者，仍應提請注意。

第四十四條　學生議員因出席會議違反本法情節重大時，會議主席得當場裁示限制或禁止其繼續參與同一會議。但其他出席學生議員異議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經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維持原裁示。

第一項限制或禁止參與會議，應記入會議紀錄，其紀錄視同處分決定書。

非學生議員列席會議，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應受懲戒及不利處分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懲戒案提出日止已滿二學期者，不得執行懲戒或為不利處分。

第四十六條 懲戒案受理、審議期限及懲戒結果決定期限，逾原會期最末之日時，自次一會期紀律委員會組成之日起時效重新起算，其處理不得逾次一會期最末之日。但逾期原因可歸責於紀律委員會時，不適用重新起算之規定。

懲戒案之調查處理逾越前項所定時效者，其案件視為不成立。

第七章 財物紀律

第四十七條 學生議員應妥善維護學生議會自有及受託管理之辦公室及財產（以下簡稱學生議會財物）。

本章規定，對非學生議員使用學生議會財物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八條 學生議會財物之使用條件及其限制事項，應訂定管理規定，由紀律委員會提議，經大會通過後實施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議會秘書處得命使用學生議會財物之人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種類，於管理規定訂定之。但保證金數額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

第五十條 辦公室具下列用途之設備為安全設備：

一、管制人員進入。

二、錄影、錄音及即時串流直播監控。

安全設備應留存操作記錄，學生議員得隨時請求調閱之，具存取權限者不得拒絕。

紀律委員會得決議更改存取權限管領者。

第一項第一款設備之管制名單之變更，除經學生議員本人依本法或管理規定主動申請變更外，須經紀律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第二款設備之存取權限，應個別具名管有，不得共用帳戶。

第一項第二款設備錄存之錄影、錄音檔案，及即時串流直播畫面，每次均須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或紀律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提出申請並具明理由、用途、申請人員名單，及所需時間、設備範圍，經紀律委員會，始得檢視、下載、複製及翻攝。

因可歸責於己之原因使安全設備不能運作，或未經本條所定之請求或決議而為執行，及拒絕依本條所定請求或決議執行者，均應受懲戒。

第五十一條 學生議會財物使用之違規紀錄，得按情節輕重採記點或計分，並由紀律委員會決議紀錄，並作成處分決定書。

學生議會財物管理規定，得訂定以前項違規紀錄達一定標準者，給予下列處分措施：

一、沒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命其補納保證金。

二、為回復原狀，而賠償或捐贈指定之金錢數額或財產。

三、其他與維護前項辦公室及財產有直接關聯之措施。

四、限制其不得為特定之使用。

前二項處分，由紀律委員會決定，並作成處分決定書。

第五十二條　前條違規紀錄達一定標準，或其保證金全部沒收者，由紀律委員會決議除現正行使職權外，禁止其使用全部學生議會財物，並作成處分決定書，報請大會備查。

前項禁止，以當會期為原則。但違規情節重大者，以併禁止其次一會期起算一至二會期之使用為限，報請大會決定；其程序比照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項一定標準，於管理規定中訂定之。

第八章　救濟

第五十三條　紀律委員會調查、處理或決定懲戒案不合法，被付懲戒學生議員得附具理由，於學生議會大會決定懲戒建議時提出異議，表明發回紀律委員會重行調查、處理及決定，主席應准許其提出並即交付表決；決議通過時，紀律委員會應即比照受理懲戒案之程序，重為適法之調查、處理及決定。但每一懲戒案以發回一次為限。

第五十四條　被懲戒人或受不利處分人對本法所定處分決定書所載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到決定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向學生議會秘書處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懲戒案之申復，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接獲後五日內移送作成該處分之原決定單位，原決定單位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審議完畢。

被懲戒人僅就調查報告之內容不服者，亦得敘明不服之範圍為申復。

第五十五條　除懲戒之終局決定外，紀律委員會依本法規定為決定或受理之判斷，而於期限內未使請求人接獲判斷之通知；或接獲判斷之通知而不服其判斷者，應於決定作成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向紀律委員會提出申復。但因不服決定而申復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復，紀律委員會應於十日內處理完畢；屆期仍未獲通知時，得再為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法所定申復、再議之處理，適用原決定之程序。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法向評議委員會聲請仲裁：

一、被懲戒人或受不利處分人對申復結果不服。

二、提案人對懲戒案不受理之申復結果不服。

三、請求人因屆期未獲紀律委員會判斷之通知，依前條第二項提出申復後，仍屆期未獲通知。

與聲請仲裁標的相牽連之懲戒案，於評議委員會受理仲裁時暫停審議。

第五十七條　懲戒案經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以發回紀律委員會再議為請求，向評議委員會聲請仲裁：

一、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

二、紀律委員會或其調查小組之組織不合法。

三、應迴避或依法不得參與決定之委員、成員參與決定。

四、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懲戒案或不利處分之決定違背職務，經懲戒確定。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

六、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變造或違法取得。

七、決定基礎之紀律委員會決議，及仲裁或解釋決定，依其後之紀律委員會決議，及仲裁或解釋決定已變更。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

九、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前項聲請，以不得再提起申復及仲裁之決定為限，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其期間自處分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再議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日起算。

評議委員會受理懲戒案之仲裁，查明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逕行決定發回紀律委員會再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大會對於與懲戒案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紀律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評議委員會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五十九條　為處理本法所定事項，紀律委員會每一會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前項會議，依下列規定審議案件：

一、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但認有必要時，得以言詞方式為之，並得舉行聽證。

二、以不公開為原則，除公眾週知之事實及紀律委員會決議公開之程序及事項外，皆應保密。

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有關文件調閱之處理、陳述意見及聽證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六十條　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或委員不依本法規定，按期開會處理專有職權者，由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改選紀律委員會，經出席大會之學生議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選之。

第六十一條　懲戒案提案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懲戒：

一、其提案不待調查即顯有虛偽或不實。

二、不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提出懲戒案，經紀律委員會決議懲戒案不受理後，仍不依該規定而再行提出任何懲戒案。

第六十二條　學生議員合於學生議員證書受領資格者，由秘書處登錄其紀錄於本會或本校之資訊系統。

前項受領人得向學生議會秘書處申請作成實體證書，學生議會秘書處並

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其格式、申請程序、授予方式及收費標準經議長核定，報請學生議會備查後實施。

第六十三條 紀律委員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六十四條 紀律委員會得經決議，提出本法修正案。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伍、評議委員會相關法規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法

103.06.11 第 14 屆 2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 22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法源依據）　本法依據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第　二　條（職權）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學生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行使之職權如下：

一、統一解釋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法規之疑義。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之權利義務發生爭端之事件。

第　三　條（組成）　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若干人，至多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一人為副主席。

第　四　條（資格）　評議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本會學生議員，於任內促成本會自治法規之建立或修正，或於任內出席率達五分之四、勤於議事者。

二、曾任本會會長、副會長及本會各單位首長。

三、曾任本校系所務會議學生代表，或本校系所學會、學生自治組織、社團之首長。

四、本校法學院、政治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本系生、雙主修生或研究所學生，或畢業於法學院、政治系者。

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評議委員，若人數少於總人數四分之一，新任命之評議委員應具該項資格。

第　五　條（產生方式）　本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其餘評議委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第　六　條（任期）　評議委員任期至會員資格消失為止，辭職不在此限。

第　七　條（限制）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職務。

第二章　主席、副主席

第　八　條（主席職掌）　主席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領導本委員會秘書處統籌集會等相關事務。

第　九　條（副主席）　副主席襄理主席。若主席出缺，由副主席代行其職。

第　十　條（主席出缺）　若主席、副主席出缺，至新任主席任命前，由年資最長之評議委員代行其職；年資相同者，由年齡大小依次遞補之。

第三章 評議會議

第十一條（評議會議組織職權） 本委員會召開評議會議（以下簡稱會議），議決會務及審理案件。
會議由本委員會主席召集，法定開會額數為三人。

第十二條（會議調閱權） 會議視審理案件之必要，得函請學生議會成立調查委員會調閱相關資料。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不得為利益相關人。

第十三條（審理案件類別） 基於職權，會議審理之案件分為解釋案及仲裁案。其受理範圍、審理方式等細節，另以法律訂定之。

第十四條（審理時限） 為保障會員權益，本委員會收到聲請審理之議案，應於十日內就相關規定回覆受理與否，並於期限內審理完畢。

第四章 秘書處

第十六條（組成） 本委員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及秘書若干名。
秘書長由主席提名，經會議同意後任命之。除秘書長無法行使其職權，本委員會主席不得予以免職，其任期至失去本會會員資格為止，但辭職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職掌） 秘書處職掌如下：
一、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二、關於處理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
三、關於檔案製作、保存事項。
四、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預算編列、出納、庶務及交際事項。

第十八條（限制） 秘書長不得兼任本會其他職務。

第十九條（秘書長職權） 秘書長承主席之命，處理評議委員會事務，調度評議委員會秘書處之全體人員。
秘書長應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秘書產生方式） 秘書處之人員，其任命或免職由秘書長於其權責範圍內作成決定，經主席同意後生效。
秘書經評議委員同意得列席會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一條 評議委員會相關法令增修得由會議決議後，提案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第二十二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

103.06.11 第 14 屆 2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 30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法依據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審理內容）　評議委員召開評議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以審理下列案件：

一、統一解釋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法規之疑義，是為解釋案。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之權利義務發生爭端之事件，是為仲裁案。

第二章　案件審理方式

第三條（審理方式）　會議之案件審理方式分為二級審查：

一、初審為程序審查，以書面為之，評議委員就不同類型案件之成案條件審查其聲請書，決定成案與否。

二、一二審為實質審查，應於會議間執行，為終局判決。

第四條（初審方式及時限）　本委員會收到聲請案，應立即以書面交付所有評議委員，或以電子郵件寄至各評議委員信箱。各評議委員依據不同聲請案之成案要件審查，並於七日內回覆主席其判定成案與否，並敘明理由。

若至少三位評議委員判定其符合成案條件，則逕付二審；反之則不成案，其聲請不予受理。

主席應彙整所有評議委員之初審意見為初審報告書，自收到聲請案十日內送交聲請單位，副本送交各評議委員、學生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

第五條（初審報告書內容）　初審報告書應依次載明下列事項：

一、案次編號。

二、聲請單位。

三、聲請時間、報告書製作時間。

四、聲請案類（仲裁案或解釋案）。

五、聲請書之事由。

六、結果（通過或不通過）。

七、所有評議委員之初審意見表：

（一）評議委員姓名。

（二）判定結果（通過或不通過）。

（三）判定之意見及理由。

第六條（初審之再議）　初審判定不通過，且並非所有評議委員皆有參與判定者，聲請單位得於收到初審報告書的五日內向本委員會聲請再議。

若不通過之理由中包含聲請書內容要件不完備，亦得於五日內補件後向本委員會申請再議。

同一單位同一案之再議以一次為限，若能提出新事證則不在此限。

再議之審議時限與一般初審相同。

第七條（二審方式及時限）二審之實質審查方式及時限，依仲裁案及解釋案之不同程序辦理。

二審之歷次會議應至少有三名評議委員出席，作成終審決議之會議應有全體三分之二以上評議委員出席。未出席終審決議者視為未參與審理，不得視為同意。

對於當次會議尚未審議完之議案，評議委員應約定下次開會時間，再續審查。

決議之終審報告書正本送交聲請單位，副本送交本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各評議委員，並於本委員會秘書處留檔，供幹事會或學生議會查閱。

第八條（終局判決）二審為終局判決，不得再議。但若有新事證提出，則全案得以此重回初審。

第九條（案件之分併）案件進入二審後，評議委員得將一案之部分分開另案處理，或將題旨相關案件合併。但仲裁案與解釋案不可相互合併，僅能就同類型案件合併之。

前項仲裁案與審理解釋案時應暫停審理。

在審理仲裁案中有必要時，得分出解釋案先行處理，解釋必要之相關法律適用等問題。

會議決議之分併案不受初審聲請單位條件之限制，聲請單位載為評議會議，後以括號載明原聲請單位。

分併案後應通知原各案之聲請單位，終審報告書亦仍需送達原相關案件之聲請單位。

第十條（撤案）在二審完結前，聲請單位得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撤案請求。有特殊情形或案情重大者，會議得拒絕之。

於分併後之案件，唯有原案聲請單位提出撤案請求，本委員會得撤銷之。

經同意撤銷之案件不製作終審報告書，僅發函聲請單位，並公告撤案同意之決議。

第三章　仲裁案之審理

第十一條（仲裁案之標的）評議委員會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之權利義務發生爭端之事件如下：

一、本會會員因本會幹事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致使權利受損之事項。

二、幹事會及學生議會對特定議題有重大歧異之事項。

三、對於學生議會已議決之事項有重大疑義，或學生議會無法議決之重大事項。

四、本會各機關人員有貪瀆或重大過失等涉及我國刑民事相關法令，或情節嚴重須以學生會會長為代表提出告訴之事項。

五、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評議委員會仲裁：

（仲裁案之可聲請單位及相應事由）

一、依本會會員之聲請，因本會幹事會、學生議會之職權行使致使會員權力受損，經書面向該單位秘書單位申訴後二十日內無提出救濟之措施或無回覆者。

二、會長發布之聲明經學生議會否決，且會長仍認為有原文之必要者。

三、依學生議會之決議，或就七位學生議員連署之聲請，對曾經議決、且無法復議之事項，或事關重大無法議決者。

四、依本會會長或評議委員之聲請，或學生議會之決議，或就七位學生議員連署，或本會會員五十人之連署聲請，有具體事證發現本會可能的重大過失，或情節嚴重須以學生會會長為代表提出告訴之事項。

第十三條（仲裁案聲請書應載明之要件）

聲請仲裁事項者，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評議委員會為之：

一、聲請仲裁案之對象與標的。

二、需仲裁之事項、背景、過程。

三、聲請方之立場、理由暨相關法律條文。

四、完整附件（相關申訴紀錄，或相關法條，或議程暨會議紀錄，或相關事證等等）。

第十四條（仲裁案之成案條件）

仲裁案之聲請書依下列條件進行初審：

一、聲請書所載之標的是否合於第十一條。

二、聲請單位及其事由是否合於第十二條。

三、聲請書之內容是否如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內容是否完備。

前項三款有任一不符者，初審不予通過。

第十五條（仲裁案之二審程序）

仲裁案之二審分為下列階段：

一、初步討論：評議委員就全案審議程序確認實際施行方法，並簡單交換對於案情之意見。

二、調閱報告：視審理案件之必要，得依本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辦理。

三、聽取報告：

（一）於聽取報告階段，會議應邀請聲請單位與仲裁對象兩造列席報告至少一次。受函列席者，若未出席亦未請假，或無法協調可報告之時間，視同放棄其赴會議報告之權利。

（二）在聽取報告階段，評議委員得邀請相關當事人出席，或具仲裁案相關專業者列席報告。

四、終審決議：評議委員就全案取得仲裁之共識。若未能取得共識，可重回第二階段再度聽取報告，或以記名投票表決為之。不論決議方式，同意者達全體委員（含未出席者）三分之二人數方能結案，製作終審報告書。以投票表決者，不贊成者得製作不同意見書併列。

第十六條（仲裁案可作之決議）

仲裁案之終審決議限於下列事項：

一、遵照，或部分接受，或反對，或駁回聲請單位之仲裁請求。

二、對會內各機關疏失，得裁定限期改善。

三、僅仲裁聲請單位之部分請求，並裁定將其它部分交予學生議會重新

審理、啟動調查。

四、就重大事項裁定本會會長發佈聲明。

第十七條（仲裁案二審時限）

自初審通過起算，仲裁案應於四十日內審理完畢，終審決議作成後十四日內終審報告書應送交聲請單位。

若因新事證等重大原因，每次得決議延長十日審理，然應儘速審議結果。

第十八條（仲裁案之終審報告書之內容）

仲裁案之終審報告書應依次載明下列事項：

一、案次編號。

二、聲請單位。

三、聲請時間、報告書製作時間。

四、聲請書之事由。

五、所有評議委員名單暨本案審理之評議委員名單。

六、所有同意之評議委員姓名暨仲裁結果。

七、仲裁主文（事由、事證、調察結果、仲裁理由及解釋等）。

八、不同意之評議委員姓名暨其不同意見書，若無則略。

九、附件

（一）相關歷次會議紀錄。

（二）聲請書全文。

評議委員得視需要延伸終審報告書之內容。

第四章　解釋案之審理

第十九條（解釋案之標的）

評議委員會解釋本會相關法規之事項如下：

一、關於適用本會組織章程發生疑義之事項。

二、關於其他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本會組織章程之事項。

三、對於本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規解釋之歧異。

第二十條（解釋案之可聲請單位及相應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本委員會解釋本會相關法規：

一、會長暨幹事會各部門於行使職權，適用組織規程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組織規程之爭議，或適用之法律命令與組織規程有牴觸者。

二、依學生議會之決議，或就七位學生議員以上之連署聲請，或就學生議會及幹事會行使職權，適用組織規程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組織規程之疑義者。

三、依學生議會之決議，或就七位學生議員以上之連署，就會內某法律命令發生有牴觸組織規程之疑義者。

聲請解釋本會相關法規不合前項規定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條（解釋案聲請書應載明之要件）

聲請解釋本會相關法規者，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本委員會為之：

一、聲請解釋案之具體法條與標的。

二、需解釋之事由與背景。

三、聲請單位所持見解及理由。

四、完整附件（相關條文）。

第二十二條（解釋案之成案條件）　解釋案之聲請書依下列條件進行初審：

一、聲請書所載之標的是否合於第十九條。

二、聲請單位及其事由是否合於第二十條。

三、聲請書之內容是否如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內容是否完備。

前項三款有任一不符者，初審不予通過。

第二十三條（解釋案之二審程序）　解釋案之二審分為下列階段：

一、全案確認：評議委員就全案確認是否需要分併。

二、諮詢討論：評議委員討論解釋相關法條，必要時得邀請原聲請人，或法律相關專業人士，或立法時任學生議員等相關人士列席。

三、終審決議：評議委員就全案取得共識。若未能取得共識，以記名投票表決。不論決議方式，達全體委員（含未出席者）三分之二人數同意方能結案，製作終審報告書。以記名投票表決者，不贊成者得製作不同意見書併列。

第二十四條（解釋案可作之決議）　解釋案之終審決議限於下列事項：

一、針對聲請單位之請求，解釋本會法規。

二、針對聲請單位之請求，解釋其事務之適用法規。

三、宣告某法規條文是否有違本會組織章程。

四、裁定學生議會限期修正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之條文。

第二十五條（解釋案二審時限）　自初審通過起算，解釋案應於二十五日內審理完畢，終審決議作成後十四日內終審報告書應送交聲請單位。

若因有分併案等重大原因，每次得決議延長十日審理，然應儘速審議結果。

第二十六條（解釋案之終審報告書之內容）　解釋案之終審報告書應依次載明下列事項：

一、案次編號。

二、聲請單位。

三、聲請時間、報告書製作時間。

四、聲請書之事由。

五、所有評議委員名單暨本案審理之評議委員名單。

六、所有同意之評議委員姓名暨解釋結果。

七、解釋主文（立法緣由、立法精神、裁決理由等）。

八、不同意之評議委員姓名暨其不同意見書，若無則略。

九、附件

（一）相關歷次會議紀錄。

（二）聲請書全文。

評議委員得視需要延伸終審報告書之內容。

第五章　審理原則

第二十七條　會議應本公平公正原則獨立審理，不應受學生議會、幹事會或各類團體

（獨立原則） 之影響。

第二十八條（秘密審理原則） 為維持審理過程獨立，產生終審報告書前，評議委員及列席者不得私自公布會議內容。

非聽取相關人報告或諮詢專業意見之必要，除本委員會秘書長外，不得有他人列席。

前項之列席者除秘書長外，僅能就諮詢階段列席，終審階段應秘密進行。

第二十九條（結果公開原則） 終審決議階段之討論應詳細附於終審報告主文，除涉及當事人受我國法律保障不可公開之隱私，應詳細記錄終審討論過程及最後決議結果之理由。

解釋案之終審報告書應予以公告。仲裁案之終審報告書就涉及本會公共利益或重大事項者，應發布聲明。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法經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財務相關法規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學 生 會 預 算 法

091.04.08 第 2 屆通過制定全文 56 條
098.04.07 評字第 7 號刪除第 32 條
099.09.06 第 11 屆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
101.03.14 第 12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6、7、8、12、13、15、20、23、25、25-1、26、28、32、34、37、40、44、45、47、52、53、56 條及第 5 章，並新增第 48-1、55-1 條
102.06.24 第 13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44 條
103.01.02 第 14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54-1 條
108.12.30 第 2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8 條
110.11.29 第 22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34 條
112.08.28 第 24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新增第 55-2、55-3、55-4 條
113.01.26 第 24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2 條
113.04.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23、26、27、32、38、56 條，並新增第 25-2、26-1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第四款制訂之。

第　二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預算以提供學生會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遵守財務收支平衡的原則，並保留一定的經費為下期業務執行所必須。

第　三　條　各單位依其工作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

第　四　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期間經費，以一預算期間為限。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法定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預算期間支用。

法定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第　五　條　稱期入者，謂一個預算期間之一切收入。包括以前預算期間之結餘。

稱期出者，謂一個預算期間之一切支出。

第　六　條　期入預算分為經常性收入與非經常性收入。

前項之經常性收入，包括會費收入與上期經費結餘。

期出預算，按其支出性質分為經常支出、資本支出。

期出預算，屬於增置、擴充及改良資產且其使用期限長達於一年以上者，為資本支出。

期出預算，非屬於資本支出，即為經常支出。

第　七　條　本會之當屆屆次，為其預算年度名稱。

第　八　條　本會預算，每一預算期間各辦理一次。

第一期間：每年的八月一日開始，至隔年的一月三十一日終了；第二期間：每年的二月一日開始，至同年的七月三十一日終了。

第　九　條　本會期入之預算期間劃分如左：

一、期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期間。

二、期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期間。

三、期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期間。

第　十　條　本會期出之預算期間劃分如左：

一、期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期間。

二、期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期間。

三、期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期間。

第十一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每一預算期間內各單位預算之期入、期出總額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有法定預算之單位之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單位預算內，依單位別之各預算。

四、特種基金預算：應單獨編列預算，不列在各單位預算內。

第十二條　總預算期入、期出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期入、期出總額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

本會預算之編列應分類，第一類為幹事會，第二類為學生議會，第三類為評議委員會；全會統籌運用之預算有法律規定者，得另分類。

前項各類預算，其下按部門分款，款下按計畫分科，科以下按經費用途分目。

第十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一、第一預備金於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單位預算支出總額百分之十。

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務情況決定之，以不超過編列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學生議會審議刪除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不得於預算所定之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十五條　幹事會不得對外舉借債務，學生議會亦不得討論或決議舉債相關事宜。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及擬編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應於上屆會務完整交接後，擬定年度工作計畫。並於每會計期間，針對新擬、變更之項目，向學生議會報告。

第十七條　各單位遵照年度工作計畫，擬定各單位之工作計畫與期入、期出預算，

呈本會會長，轉送本會之會計單位。

前項工作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個期間者，應檢附全部或修正部分計畫。

第十八條 前條所定之工作計畫及概算，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其辦法由幹事會定之。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之概算由學生議會秘書長擬具，經學生議會議長簽核，逕送會計單位。

第二十條 評議委員會之概算由評議委員會秘書長擬具，經評議委員會主席簽核，送會計單位。

第二十一條 會計單位依法審核各類概算時，應視事實需要，聽取各單位關於所編概算內容之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會計單位將各類期出預算及期入預算，彙核整理，編成學生會總預算案，加具說明，呈會長於幹事會行政會議提出。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總預算案，經幹事會行政會議決定後，交由會計單位彙編，呈本會會長核定簽署，及財務部長及會計長副署後，交付學生議會審議。

前項交付不得遲於該預算期間學期上課日起算四週。但得由幹事會提議，經學生議會大會決議延長交付之期限，最長不得延長逾一個月。

第二十四條 各單位概算、預算之擬編及核定期限，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由會計單位訂之。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預算案之三讀會審查程序如下：

一、第一讀會：學生會長應將總預算案送交學生議會預算委員會先行審議。預算委員會應就預算各款、科、目，質詢相關人員、審視相關文件資料，並得斟酌刪減。第一讀會經審查後，送交大會進行第二讀會。

二、第二讀會：於大會上進行之，應逐款審議，並對每一修正處分別討論、表決。各款審議完成，主席於徵詢在場議員意見，或經表決後，得於當次或下次會議進行第三讀會。

三、第三讀會：於大會上進行，只得針對違法之預算款科目、文字或數字脫誤進行修正。第三讀會結束後進行總預算之表決。

學生議會得於第三讀會時，針對預算案為附帶決議。

第二十五條之一 學生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時，由會長、財務部長、會計長及相關部門長官或代理人列席，分別報告年度工作計畫及期入、期出預算編製之經過。

第二十五條之二 學生議會預算委員會審查預算時，如有修正，或提出第二十九條各種決議之主張，應立即通知預算所屬之部門，並限期七日內答辯。

前項答辯期間內，部門提出答辯者，預算委員會應據其答辯重行審酌，並向該部門通知審酌後之決議；未提出答辯者，視為同意其主張。

第二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議，以注重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下期保留經費為原則。但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以審視基金運用計畫為原則，得不受此限。

第二十六條之一　每學年度本會應保留經費予下屆，不得少於當學年會費收入百分之五十。前項保留數，列為本屆最末預算期間之預期支出，及下屆最初預算期間之預期收入。

第二十七條　總預算案應於第五十四條所定預算書表送達學生議會起三十日內由學生議會三讀議決，並於議決後七日內由會長公布之。但必要時，得經學生議會大會決議延長三讀議決之期限，最長不得延長逾一個月，並應通知幹事會。

第二十八條　幹事會應將通過三讀之法定預算書，分送本會會長、秘書部長、財務部長、會計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議會秘書長、預算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全部委員、評議委員會秘書長。

第二十九條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

學生議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單位參照辦理。

第三十條　總預算案於學生議會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及大會審查時，得限定議題及人數，進行正反辯論。

第三十一條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二十七條期限完成時，各單位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一預算期間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增計畫，須俟本期間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二）前目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期間之執行數，覈實動支。

第三十二條　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之總預算，自預算期間開始日起生效。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總預算內各單位、各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但法定由幹事會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各單位執行法定預算如遇經費不足，必須動用預備金時，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幹事會各單位得報請會長簽核。

二、學生議會各單位得報請議長簽核。

三、評議委員會各單位得報請評議委員會主席。

各單位動支第一預備金，其每項計劃或每筆金額累計超過五千元者，應通知學生議會預算委員會召集委員後，再送大會備查。

第三十五條　各單位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幹事會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幹事會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學生議會審議：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三、因應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第三十六條　各單位應就預算配合計畫執行情形，按照會計單位之規定編製報告，呈報

會長及會計長後，核轉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稽核。

第三十七條　會長、財務部長及會計長得對於各單位執行預算之情形，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得視事實需要，隨時要求資料調查之，並得要求左列之人員提供報告：

一、預算執行單位。

二、物品或勞務之提供者。

三、管理學生會經費或財產者。

四、其他最終領取經費之人或受益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議員對本會各單位執行法定預算之情形，得視實際需要調閱相關資料文件或索取副本。

本會各單位收到書面要求後，應於七日內予以回覆，非經由審計委員會決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學生議會調查本會預算，本條文未規定者，準用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期間結束後，各單位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一期間列為以前預算期間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

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一期間列為以前預算期間應付款。

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轉入下一期間之應付款，應於該預算期間結束後三日內，報由各單位核轉會長核定，分別通知會計長、財務部長以及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

第四十一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預算期間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入下一期間之收入。

第四十二條　繼續經費之按期間分配額，在預算期間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一期間支用之。

第五章　追加預算、追減預算及特別預算

第四十三條　各單位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期出預算：

一、依法增加業務或工作致增加經費時。

二、依法增設新單位時。

三、所辦工作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第四十四條　前條各款追加期出預算之經費，應由財務部籌劃財源平衡之。

第四十五條　法定期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應由財務部籌劃抵補，並由幹事會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第四十六條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若有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得於每一期間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第四十八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但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份。

緊急情勢之認定由審計委員會決議之。

第四十八條之一 各單位得提出追減預算。

預算科目曾辦理追加者，不得辦理追減，反之亦然。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學生議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期出或減少期入者，應先徵詢幹事會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

第五十條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單位，不得編列預算。

第五十一條 學生議會及評議委員會得獨立編列概算。

幹事會就學生議會及評議委員會所提之概算，得加註意見，編入學生會總預算案，併送學生議會審議。

學生議會認為必要時，得請評議委員會秘書長列席。

第五十二條 凡本會會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應責成財務部長與會計長檢具必要之相關資料及證據，向本會評議委員會申請仲裁。

並應於該會員之會員身份終止前，將相關證據提交校方處理。

凡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應向我國司法檢察有關機關，對其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以維護本會利益。

第五十三條 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

期入來源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依財務部之規定；期出計畫或業務支出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會計單位訂之。

第五十四條 預算書表格式應具下列的欄位：

單位名稱、預算科目、摘要、預算金額、百分比、委員會說明、大會結果、附註說明以及分析的圖表數字。

除本條所訂預算書應有欄位以外，預算書表的格式由會計單位決定之。

第五十四條之一 追加減預算書表格式應具下列的欄位：

單位名稱、預算科目、摘要、原預算金額、追加減預算金額、追加減後預算金額、百分比、委員會說明、大會結果、附註說明以及分析的圖表數字。

除本條所訂追加減預算書應有欄位以外，追加減預算書表的格式由會計單位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學生會總預算書應附左列之參考資料文件：

一、選舉時之政見與全年工作計劃。

二、各單位之工作計劃書。

三、各活動簡易企劃書。

四、學生會資產清單列表。

五、學生會上一年度同一預算期間之預算書、決算書及審核報告書。

六、學生會上一預算期間之決算書及審核報告書。

第五十五條之一 幹事會得於當期間預算中，提供經費補助校內各社團。

第五十五條之二 前條補助，應由辦理補助之主管單位以法規訂定其規範，並列明下列事

項；以命令訂定者，經公告後實施之：

一、主管單位。

二、補助對象。

三、補助條件或標準。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及審查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事項。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八、補助成果計畫及成果報告，以主管單位主動公開為原則之事項。

九、補助成果應揭露本會為補助單位，或經主管單位同意列本會為主辦單位、合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及其揭露方式之事項。

十、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之事項。

十一、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十二、主管單位如發現補助對象執行補助，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未依規定核結或逾期核結，或虛報、浮報等，經通知而屆期未改善或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除應停止發給補助經費或要求補助對象繳回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補助對象停止補助之事項。但停止補助期間，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五條之三　本會補助及獎助會員、會員團體或本校社團、學生自治團體，適用或準用前二條規定。但本會辦理校務及會務研究之補助及獎助，得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五條之四　本會辦理補助或獎助，不得預先以條件、標準或其他任何方式，指定特定之會員、會員團體或本校社團、學生自治團體為補助或獎助對象，亦不得預先承諾。

本會編列預算，而以會員、會員團體或本校社團、學生自治團體為主辦單位、合辦單位、協辦單位之業務、工作及成果，準用前項規定。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修正通過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學 生 會 決 算 法

091.04.08 第 2 屆通過制定全文 27 條
099.09.06 第 11 屆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
101.07.19 第 13 屆第 2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10、11、12、15、16、19、21、22 條，並新增第 16-1、20-1 條
103.01.02 第 14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24 條
112.07.31 第 23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8、27 條，並新增第 24-1 條
113.07.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新增第 9-1、9-2、25-1 條

第一章 通則

第 一 條 本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第四款制訂之。
學生會決算之編造、審核以及公告，依本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學生會之決算，每一預算期間辦理一次。
結束期間內有關出納整理各單位事務之期限，本法未規定者，由幹事會訂之。

第 三 條 學生會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決算。
二、單位決算。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四、特種基金決算。

第 四 條 學生會每一預算期間期入與期出及以前預算期間結餘，均應編入其決算；其上個預算期間報告未及編入之決算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當預算期間學生議會為未來承諾之授權金額執行結果，應於決算內附註表達；因契約可能造成未來的預算期間內之支出者，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

第 五 條 決算所用之單位名稱、會計科目和種類以及其記載之金額，依法定預算書所列為準。
如其收入為該預算期間內預算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種類列入其決算。

第 六 條 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於其年度終了屆滿三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之預算期間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 七 條 本會幹事會各預算期間之決算，由各部部長擬具，於預算期間結束後五天內逕送會計單位。
本會學生議會各預算期間之決算，由學生議會秘書長擬具，經學生議會議長簽核後，於預算期間結束後五天內逕送會計單位。
本會評議委員會各預算期間之決算，由評議委員會秘書長擬具，經評議委員會召集委員簽核後，於預算期間結束後五天內逕送會計單位。

第 八 條 各單位編造單位決算時，應按其事實編製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之會

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以及執行工作計畫之說明。

前項執行預算經過，各單位應就學生議會對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編造報告表。其報告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之內容。

二、單位辦理情況。

第九條 各單位決算之編送、查核及綜合編造，應依下列之會計原則：

一、各單位之會計報告，應依實際發生狀況充分表達。

二、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使其便於核對。

三、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一致。

四、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算，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

五、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六、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第九條之一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依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其將來之發展，先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帳簿、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本會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

第九條之二 本會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第十條 財務部出納應於每一預算期間結束日止，將該預算期間內會庫實際的出納全部之情形，編製終結報告書。

前項報告書，應於預算期間結束後三日內，分送本會會計單位及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查核。

第十一條 會計單位應就各單位決算，以及財務部出納所編製之終結報告，參照學生會之會計紀錄，加具說明，編造總決算書。

各單位決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由會計單位訂之。

第十二條 總決算書呈會長，於預算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提經幹事會幹事會議通過。

會計單位於幹事會行政會議通過後三日內，依本法第十五條完成其審核，撰寫審核報告書向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提出。

第十三條 各單位在學期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單位改組者，由改組後之單位一併編造。

二、單位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單位編造。

三、數單位合併為一單位者，在未合併前各該單位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單位代為分別編造。

四、單位之改組、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單位編造。

五、學生會所屬單位在學期終了前結束者，該單位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

第十四條　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依本法之規定編造其決算。

其跨越兩個預算期間以上者，歸入執行期滿之預算期間內，編製特別決算之收支於該預算期間之總決算書。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五條　會計單位審核各單位決算後，應依下列情事編製審核報告：

一、期入、期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二、期入、期出是否與學生會工作計劃相適應。

三、期出加下期保留數後與期入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四、各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五、各單位預算數超過或剩餘之分析。

六、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七、執行方法之經濟與不經濟程度。

八、工作效能之程度以及與其他學校學生會同類機關之比較。

九、各方所擬關於期入、期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十、是否保留百分之十五予下屆學生會。

十一、其他有關決算事項。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審核各單位之決算，應注意下列情事及效能：

一、審核報告書及終結報告書之正確性及可靠性。

二、各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三、各單位預算數之超過或剩餘。

四、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及其效能。

五、是否依照本會預算法之規定辦理保留經費。

六、其他有關決算之事項。

第十六條之一　學生會總決算案應送學生議會進行三讀會。

第一讀會審查由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執行。

第二讀會於學生議會大會進行。

第三讀會於學生議會大會上進行，並得於徵詢議員意見後，該次會議或下次大會進行全案表決。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審核決算時，如有修正之主張，應立即通知原編造決算之單位，並限期七日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於必要時，亦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

決算經審定後，應通知原編造決算之單位，並以副本分送本會會長、會計單位及財務部長。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於學生會總決算書送達後十五日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之數額，並提出修正後之總決算書及修正後之審核報告於大會。

審計委員會得於必要時，與會計長召開秘密會議。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對總決算書及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工作計劃之實施和效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等事項，予以審議。

學生議會審議時，會長、財務部長及會計長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對原編造決算之單位，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應於修正後之總決算書及修正後之審核報告送達大會後十五日內完成其審議。

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

總決算書經大會議決後，並於議決後七日內由學生會會長公布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關於決算審查期限之規定，經學生議會大會決議後，得延長至多七日，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對查核報告、總決算書及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一、與審定完成的總決算書之差額，由會長及財務部出納執行追討之。

二、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由會長及財務部出納執行之。

三、應懲處之事件，依法提出彈劾案、糾舉案以及糾正案。

四、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提出糾正案。

會長得於執行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時，準用預算法第五十二條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財務部出納應按月將實際出納情形及其結餘，呈送會計單位對帳之。

並由會計單位編製會庫調節表，分送本會會長、會計單位以及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查核。

第二十三條 會計長應依預算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按月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經費結算報告。

審計委員會應於會計長送達後七日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大會。

前項查核之辦法及準則，由審計委員會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決算書表格式應具下列的欄位：

單位名稱、決算科目、摘要、決算金額、執行百分比、審計委員會審定數額、大會結果、附註說明以及分析的圖表數字。

除本條文所訂決算書應有欄位以外，決算書表的格式由會計單位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補助及獎助經費，應隨決算書表編造獎（補）助經費報告表，其應具下列欄位或說明：

一、補助或獎助對象之名稱；有負責人者，其負責人。

二、補助或獎助對應之決算科目。

三、補助或獎助結餘款、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繳回之數額及處理方式。

四、補助或獎助對象受停止發給補助經費、要求繳回補助經費及停止補助之情事及其原因。

五、其他必要之欄位或說明。

獎（補）助經費報告表之格式，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為避免會計憑證之移動與遺失，審計委員會之開會地點以學生會辦公室為原則。

但秘密會議之地點，由審計委員會另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項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總決算書應附下列之參考資料文件：

一、各單位之預計工作計劃書及實際工作計劃書

二、各活動執行評估報告書

三、該期間學生會資產清單

四、學生會上一屆同一預算期間之法定決算書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通過前法定預算之決算，得不適用修正通過後之規定。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學 生 會 會 費 條 例

093.04.26 第 4 屆第 4 次臨時會通過
102.06.24 第 13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5、7 條
102.12.17 第 14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2、2-1、5、6、7、14、15 條，並新增 8、9、10、11、12、13 條
112.04.26 第 23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2-1、13 條
113.04.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常會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17 條
113.06.03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8 條
113.10.14 第 25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1 條

第 一 條 為保障會員繳納、減免、退還會費之權益，並使本會財務穩定健全，實現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意旨，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主管單位為本會幹事會財務部，執行會費收取及退還事宜。

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其執行事項視同由主管單位作成。

本條例所定之申請，均向主管單位為之。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定之期日，依本校年度行事曆為準。但本校年度行事曆未訂定之期日，或有特殊原因而須變更期日時，依主管單位之公告。

第 四 條 本會因收取會費，對會員負有實現組織章程所定宗旨及權利之現時義務。

第 五 條 會費金額，應以國幣元計算，並應為正整數。

本會幹事會不得停收會費，學生議會亦不得討論或決議停收會費。

會費金額應依據會務營運所需成本及費用，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適時檢討並提案調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距前次調整會費金額之學年起始日達正負五個百分點以上，或連續三學年未調整會費金額時，應主動提案調整。

第 六 條 會費金額，得依下列方式向學生議會提案調整；未調整者，逕依前一學年度會費金額定之：

一、本會會長提案。

二、公告當選之次屆候任會長，委請當屆會長提案；調整案於次學年起始日三十日前向當屆會長提出且無其他可歸責於次屆候任會長及當屆會長之原因者，當屆會長不得拒絕，並應適時咨請學生議會召開臨時會。

三、前款情形當屆會長因故未為提案時，次屆候任會長委請當屆學生議員二人以上提案。

四、因故未能選舉產生次屆會長、副會長時，由現任學生議會議長提案。

五、有本條例所定應主動提案調整會費金額之事由時，亦得由學生議員二人以上提案。

會費金額之調整，經學生議會大會決議後，自次一學年實施，並於該學年第一學期註冊起始日前由學生議會公告決議結果，決議為通過者並由幹事會公告調整提案及其全部附件資料。

第 七 條 前條調整之提案，除調整後之數額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會費金額調整之理由說明。

二、前三學年度本會會費預計收取數及實際收取數。

三、前三學年度本會餘絀數。

四、會費金額調整後當學年之預計收取數。

五、其他佐證會費金額調整理由之參考資料，得包括有關總體經濟、會務營運成效及收支估測，及各國立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概況等。

第八條 會費金額之調整提案，由學生議會大會審查，並於提案送達秘書處後三十日內審議完畢；程序暨法規委員會應就合於前二條規定之調整提案排入大會議程。

學生議會審議前項調整提案時，得決議退回調整提案重新提出。

學生議會擬決議之會費金額，低於前一學年度之原會費金額乘以百分之九十者，應有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多數會費金額調整案於同一次學生議會大會審議時，應併案討論，由最高額開始依次表決至通過其一為止；於不同次學生議會大會審議時，以後通過之決議執行之。

學生議會大會於次一學年起始日七日前未依第一項決議調整提案，得於該學年起始日前請求預算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後，於該學年預為實施，並報請學生議會大會追認。

第九條 會費每學年收取一次，會員繼續具備正式學籍並在學者應繳納之；會員未繳納會費者，視為緩繳會費。

主管單位應於前項收取時，以書面載明繳納或緩繳會費之權利義務、退還會費要件及程序，及不服駁回退還會費申請之救濟方式。

每學年開始時，主管單位應以適當方式公告本條例內容、會費收取及退還事宜，及前項應載明事項。

會員繳納會費後，主管單位應製發收據。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持證明文件辦理當學年免繳納會費，其權利義務視同已繳納會費之會員：

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三、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四、近一年內領有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學生。

五、近一年內領有校內外急難慰助金之學生。

六、原住民族學生。

七、近一年內具其他經濟弱勢或境遇特殊事由，經主管單位核准。

會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並已繳納會費者，得於第二學期三分之二退費基準日前，向主管單位申請全額退還。

第十一條 會員繳納會費後不得請求退還。但符合本條例另行規定之要件者，不在此限。

原會員因畢業、休學、退學、保留學籍、學籍註銷等原因確定喪失會員

資格，不具前條各款情形且當學年已繳納會費者，得持證明文件提出退還會費申請，依其申請時間按下列規定退還：

一、自第一學期開始日起，至第一學期註冊截止日止：全額退還。

二、自第一學期註冊截止日起，至當學年會費收取截止日止：退還會費金額三分之二。但當學年會費收取截止日遲於第二學期開始日者，自第二學期開始日起退還會費金額二分之一。

三、自當學年會費收取截止日起，至第二學期註冊截止日止：退還會費金額二分之一。

四、自第二學期註冊截止日起：均不予退還。

會員依本校規定赴國外大學出國選修課程，不具前條各款情形且當學年已繳納會費者，得持證明文件提出退還會費申請，按下列規定退還：

一、僅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出國選修課程，應於第二學期註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退還會費金額二分之一；逾期申請不予退還。

二、全學年均出國選修課程，比照前項各款規定退還。

會員溢繳當學年會費者，得持證明文件於第二學期三分之二退費基準日前，向主管單位申請溢繳部分全額退還。

第十二條　退還會費申請，以書面為之。

主管單位應於前項申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退還。但寒假、暑假期間之退還會費申請，其期限自申請日後之首個開學日起算。

會員依本條例退還會費後，主管單位應製發領據。

退還會費之申請書表、作業程序、申請方式、申請者所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手續費用，由主管單位定之，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

退還會費金額以國幣元計算，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並應扣除必要之手續成本費用後退還。

第十三條　收取之會費，應列入主管單位期入預算數；實際發生數依會費收取截止日列入該期間期入決算數。

會費之發生數及結存數，應與其他收入分別記錄、表列。

主管單位應就會費退還提列一定數額之準備金，列入主管單位期出預算數；實際發生數應列入期出決算數。

第十四條　當事之會員對於本法各項申請之駁回，及退還額度比例之核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利益，或發生爭議者，得依法向評議委員會聲請仲裁。

第十五條　本會得訂定會員繳納會費後，始得享有之下列權利：

一、參與本會辦理之各項收費活動，享有折讓優惠。

二、消費本會推出之指定商品，享有折讓優惠。

三、參與本會辦理之活動，減免應收活動成本、費用。

四、其他經本會公告之權利。

第十六條　會員得自願向本會繳納多於應繳會費金額之費用，其性質仍視為會費。

前項之實施，以本會法律另定之。

第 十 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全文修正後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行政費及對待給付條例

113.02.26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 4 條
113.07.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5 條

第　一　條　為支應本會成員執行業務必要之對待給付，確保其權益及學習效能，並增進會務效能，特制定此條例。

第　二　條　行政費，得由幹事會於單位預算編列，或統籌於總預算單獨成類編列之；學生議會及評議委員會之行政費編列，不得低於第三條所定上限。

前項行政費總額，每學期不得高於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本會就行政費，不得動支預備金或追加預算。

第　三　條　行政費應核實報支，其支用應與其職務或所屬單位之業務有關聯，每學期得核銷標準如下：

一、會長、學生議會議長、評議委員會主席：新臺幣二千元以下。

二、副會長、學生議會副議長、評議委員會副主席、幹事會各部門主管、幹事會各獨立單位主管、學生議會秘書處、評議委員會秘書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三、幹事會各部門副主管、幹事會各獨立單位副主管：新臺幣五百元以下。

行政費不得報支食品及有價證券之費用。

第　四　條　本會得制定法律，為各部門、單位為執行業務所需人力資源之必要對待給付。

第　五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存入保證金條例

113.03.26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通過制定全文 13 條

第一條 為健全本會存入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收取、發還、沒收及保管制度，保障會員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單位為本會幹事會財務部。

第三條 為擔保利用本會財物或服務（以下簡稱擔保事項）之會員、會員團體，及本校社團、學生自治團體，及其他自然人及法人等（以下簡稱繳款義務人），遵守其適用之本會法規及公告事項並履行其義務（以下簡稱擔保事項），本會幹事會各部門、單位，或學生議會秘書處、評議委員會秘書處（以下簡稱保證金收取單位）得命其繳納保證金。

第四條 保證金額度，應考量下列情形：

一、擔保事項之維護、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費用。

二、繳款義務人遵守擔保事項義務之程度，及違背擔保事項所生危險之程度。

三、類似擔保事項所定之保證金額度。

保證金收取單位訂定或公告保證金數額後，應報請學生議會備查，並每年檢討之。

第五條 保證金於繳款義務人開始利用本會財物或服務時收取，並併同其他應繳成本及費用收取之。

保證金應以現金、郵政匯票、郵政禮券，及其他經主管單位核定之擔保方式為之。

第六條 保證金之收取，保證金收取單位應發給憑證及造冊。但繳款義務人以電子化方式繳納保證金者，得僅依其繳款紀錄造冊。

前項收取，保證金收取單位應告知以下事項：

一、繳款義務人應適用之本會法規及公告事項。

二、繳款義務人應履行之義務。

三、發還保證金之方式，或於終止利用本會財物或服務後一定期日內另行公告發還保證金之依據。

四、其它應注意之事項。

第七條 繳款義務人終止利用本會財物或服務或解除其擔保責任，而不具沒收保證金之事由者，保證金收取單位應發還保證金；保證金之一部沒收者，就未沒收之部分發還之。

保證金之發還，應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繳款義務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領回，其期限依誠實信用原則定之，發還之通知應於申請領回期限起始日七日前為之。

發還之通知有延遲而不合前項規定者，按延遲之日數延長申請領回之期限。

保證金之發還，得查驗證件或命其於憑證、簿冊上簽名。

繳款義務人要求保證金收取單位以法定或公告以外方式發還保證金者，保證金收取單位應拒絕其領回之申請。

保證金應扣除收取、發還及保管必要之成本費用後發還，其種類及數額由保證金收取單位訂定，經學生議會備查後實施。但工作人員就執行保證金業務必要之費用及對待給付，其種類及數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實施，並應列入當期間預算。

會員團體、本校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及法人為繳款義務人，其停止活動、撤銷登記或解散者，得向原代表人或其財產保管人發還保證金。

主管單位及保證金收取單位得不經繳款義務人領回申請，主動發還保證金。

第　八　條　繳款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證金收取單位得公告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當事人：

一、違反擔保事項。

二、利用本會財物或服務有漏未繳納之成本及費用，及有衍生之額外成本及費用，需以保證金抵充。

三、公告發還保證金所定期間未申請領回，且經催告後一定期間仍不申請領回，致發還、保管需費過鉅或有其困難，而以沒收為宜。

四、特殊情形經保證金收取單位或主管單位提出，並經學生議會同意。

繳款義務人經公告發還後仍未申請領回，且距收取保證金已滿二學年者，由主管單位逕行沒收其全部保證金，不適用前項規定。但保證金收取單位辦理發還、沒收及保管違反本法規定，致繳款義務人逾前項期限未申請領回者，不在此限，但仍應於知悉事實後一學年內及收取後五學年內申請領回。

第　九　條　當事之繳款義務人對於保證金之收取、發還及沒收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向評議委員會聲請仲裁。

第　十　條　保證金得由保證金收取單位指定專人保管，或解繳主管單位統籌保管。但保證金之預期保管期間逾三個月以上或逾預算期間結束之日時，應解繳主管單位統籌保管。

保證金擬解繳時，保證金收取單位應即製發憑證予繳款義務人，作為其申請發還之依據，並副知主管單位。

第一項已解繳之保證金得發還而繳款義務人欲申請領回者，應持前項憑證向主管單位申請之；對持憑證申請領回而其憑證經確認為真正者，主管單位不得拒絕發還。

主管單位於每學期至少公告一次保管之保證金明細及其繳款義務人，並同時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十一條　保管之保證金為負債。

保證金保管逾預算期間結束之日者，應列為該預算期間主管單位之期入；其發生數及結存數並應與其他收入分別記錄、表列。

前項列為期入之保管款項經發還者，依發還之日列為主管單位之期出。

沒收之保證金款項，自公告沒收之日起與其他收入併同記錄、表列，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保證金之收取、發還、沒收及保管，本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條例未規定之處，適用或準用預算法、決算法及本會其他財務法規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前本會已收取之保證金，不適用本條例，已保管之保證金得逕列上期結轉。但本法施行起至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止，主管單位、保證金收取單位認有必要或經學生議會決議時，得準用第七條、第十條規定發還，其會計程序依第十一條處理。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請款領款辦法

098.04.13 第 9 屆第 7 次常會通過
102.06.24 第 13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1、2、3 條
111.12.29 第 23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新增第 4-1 條
113.07.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全文 14 條；並變更為法規命令

第一條 為規範公庫管理、出納及請款領款流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財務部依法定預算執行出納事宜。

各部門、機關人員應依法定預算執行經費。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之記帳憑證為報帳單，其應分為請款聯及出納聯，格式由會計單位會同財務部定之。

第四條 請款應填寫報帳單，請款聯由部門、機關主管或其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實體原始憑證交由會計單位審核。

前項請款人非部門、機關主管者，並由實際請款人於請款聯簽章。

第五條 會計單位審核報帳單請款聯及原始憑證均有效且確實無誤後，會計長應於請款聯簽章，並於出納聯填寫領款金額，交予財務部。

經辦前項事務之人員非會計長者，並由經辦會計於請款聯簽章。

第六條 財務部出納人員應領取現金，於接獲報帳單出納聯時，將現金交予請款人本人，或申請以劃撥、電匯或轉帳方式轉入指定之帳戶；並由財務部部長及請款人於出納聯簽章。

前項出納之人員非財務部部長者，並由出納人員於出納聯簽章。

第一項劃撥、電匯或轉帳申請單之格式，由財務部定之。

本會向公司、商業、機關團體支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現金時，應申請以劃撥、電匯或轉帳方式支付之。

第七條 記帳憑證上任何欄位繕寫錯誤須作修改，應劃線註銷更正，並由經手人於更正處簽章證明，不得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

原始憑證適用前項規定。但金額不得有任何塗改，違者憑證無效。

本辦法所定之其他憑證、表單，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八條 原始憑證須註明開立日期、品名及總價等，得免列統一編號；品名僅列代號者，應加註廠牌及規格，或提供補充資料佐證，並由經手人簽章。

但註明發生日期及原因、金額，經實際支領人親自簽名之領據亦得為原始憑證，其格式由會計單位會同財務部定之。

原始憑證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章。

第九條 餐飲、食品及獎（贈）品費用之支領，應備具簽到表並由實際支領人親自簽名，或於原始憑證上共同親自簽名。

前項簽到表之格式，由會計單位會同財務部定之。

第一項簽到表，為抄錄、攝影、影印或其他方法複製所產生者，無效；其上簽名有塗改者，該簽名無效。

第十條 因支出經費而不及取得原始憑證者，得申請預支經費，其程序準用請款

之規定，並應於領款後十四日內向會計單位繳回實體原始憑證，並向財務部繳還實際支出金額與預支金額間之差額。

餐飲、食品之費用，不得申請預支經費。

第十一條 財務部得訂定零用金制度，其執行方式經幹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學生議會備查，並通知幹事會各部門、機關主管。

學生議會秘書處、評議委員會秘書處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各部門、機關申請動支行政費及預備金者，應附具動支申請表，填寫動支金額及擬歸屬之計畫、用途；並由單位主管、依法律核准其動支之首長及會計長簽章。

前項動支申請表之格式，由會計單位會同財務部定之。

第十三條 記帳憑證及本辦法所定之各項表單，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實施經幹事會會議通過後，由會計單位會同財務部通知本會各部門、機關。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幹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幹事會辦公室及財產使用辦法

098.05.11 第 9 屆第 9 次常會通過
102.06.24 第 13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3、4、5、6、8、10、11、12 條
102.08.15 第 14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3 條
112.07.19 第 23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常會備查修正第 3、4、8、11 條，並刪除第 7-1、7-2 條
113.07.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備查修正名稱及全文 9 條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會幹事會自有及受託管理之辦公室（以下簡稱幹事會辦公室）及財產（以下簡稱會產）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財務部。但會長得會同主管單位指定部門或政策部門為執行單位，執行幹事會辦公室及會產一部或全部之管理，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

第　三　條　幹事會辦公室應管制人員出入，並確保管制持續有效。

幹事會辦公室之鑰匙，由執行單位保管。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各部門主管、會計長，及經各該主管同意之副主管，由執行單位主動設置第一項管制門禁權限。

第　四　條　幹事會辦公室，由各單位登記日程後使用之，並以幹事會各部門執行業務優先使用。

學生議會、評議委員會因行使職權，有使用幹事會辦公室之必要時，得向執行單位洽借。

幹事會辦公室，如遇二個以上單位之使用日程衝突時，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為原則，並由執行單位協調之。

第　五　條　使用幹事會辦公室者，均有維持場地清潔、維護使用安全之義務。

未經執行單位同意，幹事會辦公室內不得堆放非屬會產之物品。

幹事會辦公室內非屬會產之物品，經向所有人催告後仍不領回者，視為拋棄其所有權。

第　六　條　租（借）用會產，應向執行單位登記申請，經執行單位同意後始得為之；並得收取保證金。

會產非經公告為可租（借）出財產者，一律視為不可租（借）出財產。

可租（借）出財產，由主管單位造冊公告。

第　七　條　使用幹事會辦公室及會產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者，經幹事會會議通過後，限制或禁止其使用，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

使用會產違反本辦法，且已收取保證金者，得沒收其一部或全部。

第　八　條　幹事會辦公室及會產發生財產損害，可歸責於特定人者，其應負賠償責任。但組織、單位使用幹事會辦公室及會產發生財產損害，而不能證明歸責對象者，由組織、單位之負責人負其責任。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幹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辦公室暨會產使用辦法

103.06.11 第 14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常會訂定全文 8 條
111.02.09 秘書處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6 條
111.02.18 議長核定修正全文 6 條
111.03.03 第 22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常會備查修正全文 6 條
112.04.18 議長核定修正全文 12 條
111.04.26 第 23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備查修正全文 12 條

第　一　條　為規範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辦公室、財產使用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主管單位為學生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第　三　條　學生議會辦公室應管制人員出入，並確保管制持續有效。

學生議會辦公室之實體鑰匙，僅得由議長、副議長及秘書長保管之。

學生議會辦公室之傳統門鎖，應於新任秘書處交接後盡速更換之。

學生議員及秘書處人員，得依其意願申請學生議會辦公室之門禁權限。

申請時，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於撤銷門禁權限後始得退還。

前項權限，於該會期結束，或喪失議員、秘書處人員身分時消滅，但交接期間之原任議長、副議長及秘書處人員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學生議會內部各單位得向秘書處登記學生議會辦公室之使用時段，如遇登記時段衝突秘書處得介入協調之。

先登記之單位有學生議會辦公室之優先使用權，如其他單位或議員欲同時使用辦公室，則須經過該單位負責人或主管之同意。

第　五　條　非學生議員、秘書處人員，不得於學生議會辦公室內無學生議會成員之時段，滯留於學生議會辦公室內。

第　六　條　未經秘書處同意，學生議會辦公室內不得堆放雜物。學生議會辦公室內不得存放及使用違禁品與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

第　七　條　學生議會辦公室應以公務之處理為優先使用。

使用學生議會辦公室者應負場地清潔、使用安全及毀損賠償之責。使用後應將門窗、空調、電燈關閉，桌椅等設備回復原位。

第　八　條　學生議會辦公室內不得於內吸菸、賭博、大聲喧嘩或妨礙其他使用者權益及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　九　條　使用學生議會公用電腦及影印機應遵守下列規則：

一、不得使用公用電腦安裝任何未經秘書處同意安裝之軟體。

二、未經秘書處同意，不得拆裝、移動公用電腦及印表機之設備。

三、禁止使用公用電腦架設或訪問色情、違反法律之網站及伺服器。必要時秘書處得禁止濫用公用電腦者繼續使用。

四、未經秘書處同意，使用影印機時僅限使用議會辦公室提供之紙張，並應酌量使用。明顯過量使用者，秘書處得禁止其繼續使用。

五、未經秘書處同意，不得變更公用電腦及影印機之設定。

第　十　條　學生議會之財產非經公告為可借出財產者，一律視為不可借出財產。學

生議會財產之管理與出借，由秘書處統籌規劃之。

第 十 一 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由紀律委員會依學生議員行為法規定議處之。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經議長核定，報請學生議會大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獎補助會員校務及會務研究條例

102.03.13 學生議會第 13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通過制定全文 11 條
102.06.24 學生議會第 13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4 條
112.11.28 第 24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18 條

第　一　條　為鼓勵會員從事有關校務及會務發展、學生權益等議題之研究，以供參與校務治理倡議或會務決策參考，促進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及校務、會務之整體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主管單位為學生議會秘書處。

第　三　條　本條例獎（補）助對象及範圍如下：

一、研究專案獎（補）助：每件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二、課程成果獎勵：每件以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

前項各款所需經費預算，單獨成類編列之，每一學年合計獎（補）助總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分配於前項第一款之獎（補）助額，及第二款之合計獎助額，分別不得低於總額百分之二十。

每學年第一學期於第一項各款合計分配之總額，不得高於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　四　條　學生議員二人以上、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學生議會秘書處及幹事會各部門，得隨時向主管單位提出研究議題之建議。

前項建議研究之各項議題，經學生議會大會決議後，由主管單位公告之。

第　五　條　有意願從事前條公告議題研究之會員，應於議題公告後至有人提出之當學期結束止，或學生議會大會併同決議之時限前，自行或經議題建議單位推薦，向主管單位提出研究計畫暨補助申請書，其應具下列內容：

一、研究計畫名稱。

二、申請人暨主持人、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三、有指導教師者，其指導教師。

四、研究動機及目的。

五、研究方法。

六、預期成果。

七、預定進度。

八、人力配置。

九、經費預算。

前條公告議題逾時限仍無人提出前項申請時，得經議題建議單位請求以學期為單位繼續開放申請，至有人提出之當學期結束止，其議題免再經決議及公告。

第　六　條　前條研究計畫暨補助申請書由學生議會大會審查，其經費預算並先經預算委員會審查，並得諮詢具研究領域專長之教師或專家學者意見，及要求申請人列席說明。

前項審查結果經大會決議後，由主管單位通知申請人，並於十四日內完成簽約程序，始得進行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暨補助簽約及管理考核事宜，由主管單位負責辦理。

前二項簽約，以確保本條例所定權利義務實現為內容。

主管單位得視第一項申請結果之情形，於必要時再次徵求研究計畫。

第七條 每一研究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學期為限。但必要時得檢具理由及計畫執行情形，向學生議會大會提出展延，每次展延以一學期為限，展延以二次為限。

研究計畫之執行，須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始得變更；如因故未能繼續執行時，除有正當理由經學生議會同意外，主持人應負責歸還已支出之經費。

第八條 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研究成果報告書及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含電子檔）送交主管單位。

主管單位應將前項研究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由原議題提案人或提案單位及本會相關單位回應，並邀同主持人舉行座談會後，將研究成果報請學生議會大會備查，始為結案。

前項座談會，得與其他研究成果之座談會及本條例所定各項成果之發表合併舉辦，其經費由主管單位編列之。

第九條 研究計畫之執行，如需使用本會會務資料者，應依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用途應以研究有關之費用及獎助研究人員為原則，其核銷依本會法規辦理。

研究計畫簽約後、結案前，以核銷核定補助金額四分之一為上限。

研究計畫結案後，得核銷剩餘之核定補助金額。

第一項人事費，限於結案後辦理核銷，得比照本校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支領標準辦理。但主持人不得支領人事費。

第十一條 建議研究之各項議題公告時，應併公告接受研究成果及課程成果獎勵申請，及其獎勵金額、名額及申請期間。

各項研究成果及課程成果，與公告建議研究之各項議題相符者，得於前項期間向主管單位申請獎勵。

前項研究成果，包括經學位考試通過之學位論文、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被接受或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以提出申請時一年內之成果為限。

第一項課程成果，為修習課程得有成績或學分之學習成果，以議題公告後、提出申請時一年內之成果為限。

第一項申請截止後，學生議會應組成審查委員會，評選獎勵名單，並交付學生議會大會決議獎勵之。

前項獎勵名單，得不足額錄取。

第十二條 經核定獎（補）助之研究，視為其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本會利用該著

作。

受獎（補）助人不得將其經核定獎（補）助之研究專屬授權予本會以外之第三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受獎（補）助人應歸還一切已支出之獎（補）助金；因而致本會涉訟者，所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害賠償應向受獎（補）助人請求之。

第十三條　獲獎（補）助之成果，經本會或校內外之學術研究倫理相關審查會議認定有造假、變造、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情事，應撤銷其獎（補）助資格，追回受獎（補）助人已領取之獎（補）助金。

第十四條　主管單位應將獲獎（補）助之成果報告存檔、提供本會會員閱覽，並得送交本校圖書館收藏及提供非會員查閱。

第十五條　非依本條例規定，本會各單位不得自行或委外辦理研究，及編列研究經費。

第十六條　有關獎（補）助之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會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單位訂定，經學生議會議長核定報請大會備查後實施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柒、對外關係相關法規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學 生 會 對 外 關 係 法

100.03.21 第 11 屆第 7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 9 條
104.10.08 第 16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5 條
113.07.30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24 條

第 一 條 為保障本會與校內組織、校外組織及會員組織往來之利益及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校內組織：指登記於本校之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

二、校外組織：除本校以外，非隸屬於本會之機關、機構、單位及團體，包含本校以外各級學校及在其登記之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並登記之人民團體，及其他公法及私法組織。

三、會員組織：指本會得為其會（社）員或會（社）員代表之組織團體，或由本會推選（派）會員為其會（社）員或會（社）員代表，以表徵本會加入之組織團體。

四、聯外活動：與校內組織、校外組織及會員組織共同主辦，並由本會參與其籌備之活動；未使用本會經費但使用本會名義者，亦同。

第 三 條 幹事會得編列預算，提供經費補助及贊助校內組織。

第 四 條 幹事會得經學生議會同意，受託經營校內組織，並得編列預算補助及贊助之。

第 五 條 聯外活動，不含收入之預計支出達當學年度實際會費收入百分之十者，應於活動預定舉辦日四個月前，提出構想書交付學生議會進行審議；其構想書應具下列內容：

一、預計參與之組織，及本會預計參與會員名單。

二、活動形式及流程概述。

三、活動預計使用之本會資源。

四、活動風險評估。

五、活動概算。

前項構想書，經學生議會大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第一項會費收入於當學年度尚未入帳者，以前一學年度實際會費收入計。

第 六 條 聯外活動應提出企劃書，併同其預算交付學生議會進行審議；其企劃書應具下列內容：

一、參與之組織，及全部參與人員名單。

二、活動形式。

三、活動流程。

四、收費活動之票種、票價及票務處理流程。

五、活動預計使用之本會資源。

六、活動之財務處理，及辦理財務、會計事務之人員名單。

七、活動財務評估及彌補支出之收入來源。

八、活動風險評估及應變計畫。

九、因故不能舉辦之因應措施。

十、本會所負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本會應履行之事項。

符合前條規定之聯外活動，企劃書應於二個月前提出，並經學生議會大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原不須提出構想書之聯外活動，於籌備、參與及舉辦過程中發覺符合應提出之要件者，應重新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處理。

第七條 聯外活動企劃書，如審議未獲通過，應停止且不得繼續進行下列行為。但經學生議會同意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一、使用本會名義籌備、參與及舉辦。

二、要求本會各職務及執行成員籌備、參與及舉辦。

應提出構想書之聯外活動，構想書須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始得於聯外活動從事前項各款行為。

構想書或企劃書已通過之聯外活動，得隨時經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並經學生議會大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要求停止且不得繼續進行第一項各款行為。

學生議會大會得經決議，令會長發布聲明，以敘明前三項事由。

第八條 聯外活動之構想書及企劃書，均由學生議會大會審查。

前項議案，均得為覆議，不受本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三條限制。

第九條 聯外活動籌備期間，應備具各會議記錄、合作備忘錄或其他有關之文件，交學生議會備查。

前項文件，學生議員得隨時調閱之，聯外活動參與人員及學生議會秘書處不得拒絕。

第十條 學生議員得就聯外活動，請求與該聯外活動相關之會員及非會員陳述意見及參加聽證，及列席大會、委員會接受提問。

第十一條 聯外活動擬與參與之組織合意訂定契約者，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始得發給授權書，全權代理本會名義要約或承諾。但學生議會得經決議，附加代理權之限制。

前項契約，應交付學生議會就條款進行審議；經學生議會大會逐條討論通過後，本會或其代理人始得就該契約為要約，或使已承諾合意之該契約生效。

第一項之代理逾越前二項範圍，及經前項討論未獲通過之條款，逾越及未獲通過之部分對本會無代理權，並視為拒絕承認。

第二項議案，其效力及審議程序視同法律案。

第十二條 聯外活動之預算程序，依本會預算法之規定。

應提出構想書之聯外活動經費，應以特別預算編列之。

前項預算，應以全部活動收入為預期收入，全部活動支出為預期支出，

不得僅列本會預計收支或其互抵後之數額，否則不予審議。

第一項預算之追加，以二次為限，且扣除預備金之預期支出累積追加數，不得逾原預算百分之二十。

聯外活動因前項限制而窒礙難行時，應重行提出構想書及企劃書，或即停止籌備、參與及舉辦。

第十三條 聯外活動之決算程序，依本會決算法之規定。

應提出構想書之聯外活動決算，應於活動結束後六十日內送交審計委員會進行審查；審計委員會應依法審查，不得無故拒絕。

第十四條 擬使用本會名義，且擬與校內組織、校外組織及會員組織共同署名之聲明稿、新聞稿及其他文稿，須由會長提出，經學生議會同意，始得使用。但情勢緊急時，得與議長會商後使用，學生議會應於十日內追認之。

前項文稿，擬使用學生議會名義者，須由議長或學生議員總數五分之一以上提出，並適用前項其他規定；學生議員並得請求併同附具其不同意見，議長應准許之。

前二項之同意，由大會為之，並得經提出人請求以會議外電子投票進行，議長或會議主席應即准許。

第一項文稿，僅與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共同署名者，經學生議會備查後得使用本會名義，不受第一項限制。

第十五條 本會參與及加入會員組織，或退出會員組織，須經學生議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六條 本會參與及加入會員組織，應由會長或學生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向學生議會提出意向書，經學生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參與及加入之要約並協商。

第十七條 參與及加入會員組織之意向書，應具下列內容：

一、為參與及加入協商之會員代表名單。

二、加入會員組織之理由、利益及初步風險評估。

三、協商及加入會員組織之時程規劃。

四、加入會員組織後，本會預計之權利義務。

五、其他佐證本會有加入會員組織必要之資料。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認為參與及加入會員組織之要約並協商已無法依意向書進行時，得隨時經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並經學生議會大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要求停止且不得繼續進行要約並協商。

第十九條 本會參與及加入會員組織完成協商後，應由會長或學生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向學生議會提出協商報告，經學生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參與及加入之承諾。

前項協商，不得短於一個月；協商期限未滿即提出之協商報告，於期限已滿前，學生議會應不予審議。

提案人應主動公開第一項協商報告之完整內容；如係由學生議員提出，

由學生議會秘書處協助公開之。

學生議會認有必要時，得將第一項協商報告交付會員投票。

第二十條 參與及加入會員組織協商報告，應具下列內容：

一、入會申請書，或表徵加入應簽署之契約、協議、意向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二、加入會員組織之理由、利益及風險評估。

三、加入會員組織後，本會之權利義務。

四、加入會員組織後，本會應負擔之入會費、常年會費及其他一切相關費用。

五、本會推選（派）會員為會員組織會（社）員或會（社）員代表之資格及程序。

六、會員組織之章程全文，及有關前列各款事項之規章全文。

七、參與及加入之協商之全部會議及討論紀錄，及公開諮詢會員之紀錄。

八、加入會員組織後，本會應配合增、修之法規內容。

九、其他佐證本會有加入會員組織必要之資料。

第二十一條 參與及加入會員組織之意向書及協商報告，均由學生議會大會審查。

學生議會審議前項意向書及協商報告時，應就加入會員組織之理由、利益、風險評估及其他有關事項逕行交付聽證；未經交付聽證者，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員得就參與及加入會員組織，請求相關之會員及非會員陳述意見及參加聽證，及列席大會、委員會接受提問。

第二十三條 參與及加入會員組織違反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二零二四年聯合舞會合作協議施行條例

113.04.23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通過制定全文 7 條

第　一　條　本會為參與辦理二零二四年聯合舞會活動（以下簡稱合辦活動），落實二零二四年聯合舞會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之條款意旨，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協議之條款，具有本會法律之效力。

協議之條款經本會學生議會決議保留或修正者，就該條款應退回與合辦活動主辦單位重新商議，並應即通知合辦活動主辦單位。但除去保留或修正之條款，協議亦可成立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協議之變更，應報請本會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該變更始生效力。

第　三　條　合辦活動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報請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預算，本會支付上限依協議之規定。

第　四　條　第三條預算之經費由本會墊付者，其請款、出納流程依本會之規定，所生之憑證、單據並報送合辦活動主辦單位彙整。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由本會學生議會推選學生議員三人，與其他各校參與辦理單位組成合辦活動審計小組，辦理審計、稽核事宜。

合辦活動執行完畢，由合辦活動主辦單位按實際執行數及協議所定收支分攤比例編造決算案，經合辦活動審計小組審定後，依本會決算有關法令規定交學生議會審議。

第　六　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處，適用本會對外合作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至合辦活動決算經本會學生議會審議三讀通過止。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言論自由廣場管理辦法

090.12.24 第 1 屆第 4 次常會備查
112.04.26 第 23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備查修正名稱及全文 6 條
112.07.19 第 23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常會備查修正第 3 條
113.06.03 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臨時會備查修正全文 12 條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公共議題討論，保障言論自由，便利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生公開表達個人意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言論自由廣場（以下簡稱本版面），設於本校主校區四維堂前東側海報板。

第三條 本版面管理單位，由幹事會會議自部門或政策部門中決議指定之，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

第四條 本版面得採黏貼方式張貼言論創作，不得使用具破壞性之物體或黏貼物固定之。

第五條 本版面應設適當之物理保護，使本版面言論創作不易因外力致脫落、損壞。

第六條 本版面之言論創作之主題不予限制。但得經幹事會會議決議，劃分一部或全部為主題區，並規範其言論創作之主題、劃分期間，及令其利用符合主題之必要規範；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

第七條 本版面於下列時間淨空更新：

一、學期上課期間之每月底至下一月初。

二、學期上課期間開始前七日起及結束後七日內

三、因天然災害，致本版面或其一部或全部言論創作脫落、損壞，非經卸除或收藏不能保存者，於其發生後七日內。

第八條 主題區之言論創作，明顯不符其主題或其必要規範者，管理單位得移除之。

前項以外之言論創作，除依本辦法規定定期淨空更新外，非經發表人同意者，不得移除。但歧視、仇恨、人身攻擊、暴力、違法，或其他經認定明顯不適於本版面張貼者，得經幹事會會議決議，由管理單位移除之，不受此限；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

第九條 本版面由管理單位淨空更新及移除言論創作時，應先以影像紀錄其言論創作，並自淨空更新或移除日起留存三十日供發表人領回；經發表人自行舉證其身分後，管理單位應准許其領回。

第十條 任何人有妨害他人依本辦法利用本版面、故意妨害本版面物理保護，及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行為，管理單位應制止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及本版面管理單位，應於本版面明顯處公告。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幹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臺灣學生聯合會組織章程施行法

110.05.25 第 2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 9 條
110.10.29 第 22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6、7、9 條，並新增第 2-1 條
111.06.27 第 22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6 條
111.07.19 第 23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6 條

第　一　條　本會為落實臺灣學生聯合會（以下簡稱臺學聯）組織章程意旨，健全全國學生自治體制、維護學生共同權益以及培力學生自治人才，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臺學聯章程所揭示之宗旨、任務及成立精神，除第三條、第二十七條保留外，具有本會法規之效力。

前項之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臺學聯理事會之解釋。

第二條之一　臺學聯章程經變更後，本會代表應即報請學生議會備查。學生議會得提出保留條款。

前項保留條款獲學生議會通過者，本會代表應即通知臺學聯。

第　三　條　本會應遵守臺學聯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決議，並得支持臺學聯舉辦之活動及對外之聲明。

本法不受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對外合作關係條例第三條之限制。

第　四　條　本會各單位行使職權，得在處理校內事務外仍可負擔之範圍內，積極促進臺學聯宗旨及任務之實現。

本會得設臺學聯聯繫單位，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臺學聯章程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會應依臺學聯章程規定繳交會費，並得在財務狀況允許範圍內，編列執行臺學聯章程各項任務及參與學聯培力活動所需之經費。

前項預算不得超過每一會期總預算百分之十五。

第　六　條　本會代表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前項被提名人應具本會職務，以有下列資格之一為原則：

一、現任正副會長或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幹事會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常設部門之首長。

二、現任或曾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並為現任學生議員。

本會代表任期與正副會長之任期相同。

本會代表如不克出席臺學聯各項會議，應指定他校代表代理之，並得另由本會成員列席。但本會代表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不受此限。

前項不克出席之理由、受委託之他校代表及指定列席之本會成員，本會代表應報請學生議會備查。

本會代表人選須經學生議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係網路表決，則應有總席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之議會同意，應以召開常會或臨時會審議為主。惟若無法於時限前召開會議，得由議長經議會同意後，改採通訊會議或線上匿名投票進行。

第　七　條　本會代表應積極爭取擔任臺學聯之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職務。

本會代表應定期向學生議會報告自身參與情形及相關業務。

本會提案或加入聲明時，須經學生議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係網路表決，則應有總席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非屬本會提案、聲明及活動預算之議案，至遲應於臺學聯召集會議前八日，將議程、相關資料及投票意向說明送交議會備查。但學生議會得對本會代表之投票意向做成建議或提請注意之事項。

前項投票意向涉及公務機密者，本會代表應指明機密保護之事項與時限，學生議員及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前開時限內對其所知悉事項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洩漏。

第　八　條　本會得由會長或學生議員提議，並經學生議會總席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退出臺學聯。

第　九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書　　名：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法規彙編

版　　次：2025 年壹版（第二十五屆第一會期）

出 版 者：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

地　　址：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網　　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nccusp4u/home

發 行 人：張庭瑜

責任編輯：石宗霖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